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624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新竹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0003282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新竹市政府府教學字第100002307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苗栗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00043147號函核定

竹苗區100學年度
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校　　址：300新竹市學府路36號
聯絡電話：03-5736666分機103
傳　　真：03-5736602
網　　址：http://academic.hchs.hc.edu.tw/100apply/
電子郵件：register@mail.hchs.hc.edu.tw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申 請 入 學 重 要 日 程 表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th><th>日　　期</th></tr>
<tr><td rowspan="2">1. 購買簡章、報名表</td><td>集體購買</td><td>100/5/9～100/6/8</td></tr>
<tr><td>個別購買</td><td>100/5/16～100/6/8</td></tr>
<tr><td rowspan="2">2. 報　　名</td><td>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國立新竹高中報名日期）</td><td rowspan="2">100 年 6 月 7、8 日（星期二、三）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6：30</td></tr>
<tr><td>個別報名</td></tr>
<tr><td colspan="2">3. 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資料</td><td>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4. 各高中高職學校申請入學放榜</td><td>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td></tr>
<tr><td colspan="2">5. 錄取學生赴各錄取高中高職學校報到</td><td>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6. 申請入學結果複查</td><td>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前</td></tr>
<tr><td colspan="2">7.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td><td>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td></tr>
<tr><td colspan="2">8. 申訴</td><td>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前</td></tr>
<tr><td colspan="2">9. 各高中高職學校傳真已報到名單至各國中</td><td>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td></tr>
<tr><td colspan="2">10. 各高中高職學校彙報學生錄取及報到名冊至各區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td><td>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td></tr>
</table>

目　錄

※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壹、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簡碼及類科招生名額一覽表　01

貳、職業類科代碼及招生學校對照一覽表　05

參、招生簡章

一、聯合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06

二、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11

肆、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19

校名	頁次	校名	頁次
國立新竹高中……	20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	56
國立苗栗高中……	22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中……	58
國立關西高中……	23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中……	60
國立苗栗農工……	25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工……	61
國立新竹女中……	27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62
國立竹東高中……	29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63
國立竹北高中……	31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	65
國立竹南高中……	33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中……	66
國立苑裡高中……	35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中……	68
國立大湖農工……	37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中……	70
國立苗栗高商……	39	苗栗縣私立中興商工……	71
國立卓蘭實中……	40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中……	72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41	苗栗縣私立育民工家……	73
國立新竹高商……	43	苗栗縣私立賢德工商……	74
國立新竹高工……	46	苗栗縣私立龍德家商……	75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47	國立竹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76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48	市立香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77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9	私立建臺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78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50	國立苗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79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54	私立光復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0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55		

附錄一：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 81

附錄二：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82

附表一：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84

附表二：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5

附表三：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申訴書…… 86

※簡章彙編、報名表發售辦法……（ 封　底 ）

※ 報名表：一、淡紅色報名表：高中用（含高中、綜合高中、高職附設普通科）

二、淡綠色報名表：高職用（含高職、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三、淡黃色報名表：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用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簡碼及類科招生名額一覽表

簡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普通科及綜合高中招生名額	職業類科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頁碼
01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普通科 一般生293名(含特殊專長生5名)(限收男生)		6	6	5	20
02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綜合高中科 一般生103名，社區生105名		5	5	4	22
03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綜合高中科39名	食品加工科 13 名(含技優生 2 名) 園藝科13名(含技優生2名) 畜產保健科 13 名(含技優生 2 名) 家政科13名(含技優生2名)	2	2	1	23
04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家政科24名(含技優生2名、運動專長生1名) 畜產保健科 16 名(含技優生 2 名、運動專長生1名) 森林科16名(含技優生2名、運動專長生1名) 食品加工科 24 名(含技優生 2 名、運動專長生1名) 農場經營科 16 名(含技優生 2 名、運動專長生1名) 園藝科24名(含技優生2名、運動專長生1名) 生物產業機電科24名(含技優生2名、運動專長生5名) 機械科48名(含技優生4名) 化工科24名(含技優生2名) 電機科 48 名(含技優生 4 名)冷冷凍空調科 48 名(含技優生 4 名) 板金科32名(含技優生4名、運動專長生5名)	7	7	6	25
05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普通科 一般生310名(限收女生)		7	7	6	27
06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普通科150名(含運動專長生12名，音樂生10名)		3	3	3	29
07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綜合高中科137名	資訊科24名(含技優生2名) 商業經營科 24 名(含技優生 2 名)	4	4	2	31
08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普通科一般生90名	化工科30名(含技優生4名)	3	3	1	33
09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普通科一般生72名		2	2	1	35
10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食品加工科 26 名(含技優生 4 名、運動專長生4名) 園藝科13名(含技優生2名、運動專長生2名) 室內空間設計科13名(含技優生2名、運動專長生2名) 機械科26名(含技優生4名、運動專長生4名) 電機科26名(含技優生4名、運動專長生4名)	3	3	2	37

11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32 名(含技優生 4 名) 會計事務科 32 名(含技優生 4 名) 國際貿易科 32 名(含技優生 4 名) 資料處理科 48 名(含技優生 6 名)	3	3	2	39
12	050314	國立卓蘭實中	綜合高中 10 名		1	1	0	40
13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普通科 24 名（限第二項申請資格者）		1	1	1	41
14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綜合高中科 48 名(含音樂專長生 10 名)	國際貿易科 60 名(含技優生 6 名、運動專長生 6 名) 資料處理科 39 名(含技優生 4 名、運動專長生 3 名)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0 名(含技優生 4 名)	4	4	3	43
15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綜合高中科 56 名	機械科 44 名(含技優生 4 名) 板金科 10 名(含技優生 2 名) 室內空間設計科 22 名(含技優生 2 名) 電機科 22 名(含技優生 2 名) 化工科 22 名(含技優生 2 名) 製圖科 22 名(含技優生 2 名)	4	4	3	46
16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普通科一般生 15 名	商業經營科 23 名	2	2	0	47
17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普通科 一般生 30 名 直升生 30 名		2	2	1	48
18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普通科 一般生 35 名 直升(建功高中)30 名、 直升(福榮學校)1 名		2	2	1	49
19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普通科 一般生 38 名 直升生 10 名	美工科一般生 6 名 直升生 6 名 資處科直升生 20 名	2	2	0	50
20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綜合高中科 一般生 21 名 直升生 21 名		1	1	0	54
21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綜合高中科 一般生 18 名 直升生 13 名		1	1	0	55
22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普通科一般生 10 名 直升生 10 名	資訊科 68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資料處理科 68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廣告設計科 44 名(外加技優生 4 名) 幼兒保育科 23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6	6	4	56
23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普通科一般生 7 名 直升生 7 名	資訊科 10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汽車科 9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餐飲管理科 9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美容科 10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觀光事業科 10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2	2	0	58
24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美容科 18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餐飲管理科 53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電子商務科 35 名(外加技優生 4 名)	3	3	2	60

25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機械科 53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資訊科 53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電子科 53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電機科 53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5	5	4	61
26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綜合高中科 一般生 250 名 直升生 20 名	資料處理科 50 名(含直升生 5 名，外加技優生 8 名) 資訊科 40 名(含直升生 5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汽車科 28 名(含直升生 5 名，外加技優生 4 名) 電子科 17 名(含直升生 5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9	9	8	62
27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普通科 一般生 23 名 直升生 23 名 (限收女生)	商業經營科 31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31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6 名(外加技優生 1 名)	3	3	1	63
28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普通科 一般生 50 名 直升生 21 名	電機科 30 名(含直升生 9 名、外加技優生 4 名) 機械科 15 名(含直升生 5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資料處理科 45 名(含直升生 14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4	4	3	65
29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普通科 一般生 17 名	資料處理科 18 名 汽車科 18 名 美工科 18 名 幼兒保育科 18 名 美容科 53 名 餐飲管理科 53 名	5	5	3	66
30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普通科 一般生 15 名 直升生 10 名 社區生 7 名	觀光事業科 35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資訊科 52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資料處理科 35 名(外加技優生 4 名) 餐飲管理科 52 名(外加技優生 6 名)	5	5	3	68
31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綜合高中科 一般生 60 名 直升生 10 名		2	2	1	70
32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汽車科 25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資訊科 25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資料處理科 25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美容科 25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餐飲管理科 50 名(外加技優生 4 名)	3	3	3	71
33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普通科　一般生 2 名 社區生 3 名 直升生 60 名 綜合高中科 一般生 30 名 社區生 30 名 直升生 30 名		4	4	3	72
34	051411	私立育民工家		餐飲管理科 10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幼兒保育科 10 名(外加技優生 4 名)	1	1	0	73
35	051412	私立賢德工商		汽車科 35 名(含社區生 10 名、外加技優生 4 名) 電子商務科 35 名(含社區生 10 名、外加技優生 4 名)	2	2	1	74

36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資料處理科 9 名(含社區生 4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美容科 17 名(含社區生 9 名、外加技優生 4 名) 餐飲管理科 52 名(含社區生 26 名、外加技優生 12 名)	2	2	1	75
37	040B02	國立竹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一般生 17 名	商業經營科 26 名	2	2	0	76
38	183B07	市立香山高中進修學校	普通科 一般生 32 名		1	1	0	77
39	051B06	私立建臺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20 名 資訊科 40 名	1	1	2	78
40	050C07	國立苗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24 名(含技優生 6 名) 資料處理科 8 名(含技優生 2 名)	1	1	0	79
41	181B05	私立光復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流通管理科 2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資訊科 2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資料處理科 4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餐飲管理科 4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觀光事業科 6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汽車科 2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幼兒保育科 2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美容科 4 名（外加技優生 2 名）	1	1	0	80
※ 各校招生資料表中未註明「男」或「女」者，為「男女兼收」。								
※ 本表招生名額除技優生、社區生、直升生、運動專長生外，不含其他外加名額								
※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招生人數以各校簡章為準。								

職業類科代碼及招生學校對照一覽表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學校
51	資料處理科	新竹高商、苗栗高商、香山高中、義民高中、世界高中、光復高中、磐石高中、君毅高中、中興商工、龍德家商、建臺高中進修學校、苗栗高商進修學校、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52	資訊科	竹北高中、東泰高中、義民高中、內思高工、光復高中、君毅高中、中興商工、建臺高中進修學校、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53	汽車科	東泰高中、中興商工、世界高中、光復高中 賢德工商、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54	幼兒保育科	義民高中、世界高中、育民工家、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55	電機科	新竹高工、苗栗農工、大湖農工、內思高工、磐石高中。
56	餐飲管理科	東泰高中、世界高中、仰德高中、君毅高中、中興商工、 育民工家、龍德家商、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57	機械科	新竹高工、苗栗農工、大湖農工、內思高工、磐石高中。
58	電子科	內思高工、光復高中。
59	美容科	仰德高中、世界高中、中興商工、龍德家商、東泰高中、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60	商業經營科	竹北高中、曙光女中、湖口高中、竹東高中進修部、苗栗高商進修學校。
61	食品加工科	關西高中、苗栗農工、大湖農工。
62	園藝科	關西高中、苗栗農工、大湖農工。
63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新竹高商、苗栗高商、曙光女中。
64	化工科	新竹高工、竹南高中、苗栗農工。
65	板金科	新竹高工、苗栗農工。
66	室內空間設計科	新竹高工、大湖農工。
67	家政科	關西高中、苗栗農工。
68	畜產保健科	關西高中、苗栗農工。
69	會計事務科	苗栗高商。
70	國際貿易科	新竹高商、苗栗高商。
71	廣告設計科	義民高中。
7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曙光女中。
73	冷凍空調科	苗栗農工。
74	森林科	苗栗農工。
75	生物產業機電科	苗栗農工。
76	農場經營科	苗栗農工。
77	電子商務科	仰德高中、賢德工商。
78	美工科	世界高中、香山高中。
79	製圖科	新竹高工。
80	觀光事業科	君毅高中、東泰高中、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81	流通管理科	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三、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實施計畫。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貳、申請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對象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學生均可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2. 已取得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二）具備前項資格之非本區生，因鄰近地緣關係需越區參加者，得由學校向本區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同意。

二、申請條件

（一）指各高中高職學校對其所希望招收之學生應具備之條件或特質所定招生之條件，得包括：

1. 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係指各高中高職學校訂定學生報名時之門檻分數，及錄取成績採計科目加權比重之計算方式。
2. 各校應採計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3.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前五學期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並得包括日常生活表現。

（二）除前項所述外，並得採計：

1. 社團或學生幹部、公共服務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期間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參與公共服務表現優良者；有關職務性質、擔任期間、證明文件等均依各高中高職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

2. 特別條件：指各高中高職學校特別要求之條件（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技藝技能優良…等）或注意事項。

（三）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報名手續

（一）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二）每一學生可就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1) 只選填一所高中 (2) 只選填一所高職 (3) 同時選填同區之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同一校不限科數。

（三）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四）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8 日（星期三）二天，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4：30。

（五）報名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址：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電話：03-5736666-103。

（六）報名費用：230 元

（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肆」之說明）。

（七）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與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相同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座號、姓名）。

2.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

3.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八）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四、審查評選

（一）各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所定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就學生所提報名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加分優待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五、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由各高中高職學校自訂，名額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二）各校所定訂各類特殊條件之名額若有餘額時，得併入一般生名額。

（三）申請入學若有餘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中。

六、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二）各高中高職學校榜示錄取名單，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國中轉發各學生，個別報名學生則由各高中高職學校逕寄。

七、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二）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報到，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報到後放棄錄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五）各高中高職學校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八、複查

（一）複查時間：100 年 6 月 21（星期二）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不受理郵寄申請。

（五）複查結果應於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九、申訴

（一）受理時間：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會辦理。

（三）受理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址：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電話：03-5736666-103。

（四）申訴結果應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參、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學生持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身分指全戶戶口名簿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依下列加分優待，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一）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學生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百分之二。但分數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三、蒙藏學生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人員之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六、其他特殊身分學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若報名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伍、其它注意事項：

一、患有色盲者，建議不宜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等科。

二、體能障礙行動不便者，建議不宜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等科。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建議不宜報名幼兒保育、美容等科。

四、錄取後不能適應者，自行負責。

五、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

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一年級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費；夜間部編制班一年級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六、自 99 年度起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請參閱相關說明網站 http://www.tve.edu.tw/HotNews.asp?NewsId=250。

七、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八、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竹苗區100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技優生】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三、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實施計畫。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貳、甄審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對象

凡合於下列甲、乙、丙三類之一者：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者，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五)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

乙類：技藝技能比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優勝類：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者。

前甲、乙兩類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本區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技藝教育學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

(註一)應屆國中畢業(結)生，以技優身分申請入學時，以升學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如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就讀為限。

(註二)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准予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惟其在校成績以六學期計算。

(註三)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但申請保留以一次為限。

二、報名手續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二）每一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填選志願。【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簡章第 16～17 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人數對照表(簡章第 1～4 頁)】

（三）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團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四）各國中向本招生區主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報名。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8 日(星期三)二天，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4：30，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址：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電話：03-5736666-103。

（五）報名費用：230 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請參閱本簡章「參」之說明)。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浮貼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座號、姓名)。
2. 國中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4. 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報名時務必攜帶：國中學歷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國中六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限時掛號郵資每申請一所學校 35 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使用)。

（七）報名表代碼及志願填表說明請參閱第 18 頁。

（八）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審查評選

（一）由本區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校所定條件標準及計分方式，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技能積分」及「在校成績」兩項之總和。

1. 技藝技能積分：包括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核算標準：以下各類若同時兼有多項者，只能選擇一項計算積分。技藝技能積分核算標準：

甲類：

項　　目	得 獎 名 次	積　分
國際技能競賽(含科展)	優勝以上	100 分
	未得獎	95 分
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優勝以上	100 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二、三名	主辦 95 分 協辦 80 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 80 分 協辦 65 分
全國科展	第一、二、三名	95 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 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80 分

項　　目	得 獎 名 次	積　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二、三名	95 分
	第四名至優勝	80 分

註：**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須具主辦單位關防，協辦須具核准文號或備查文號等相關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特優第一名)	80 分
第二名(特優第二名)	75 分
第三名(特優第三名)	70 分
第四名(特優)	65 分
第五名(優等)	60 分
第六名	55 分
佳　　作	50 分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技藝教育學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積分)

平均成績(百分制)	積　分
90 分以上者	45 分
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	40 分

2.在校成績：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三）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四）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區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審議。

四、分發錄取方式

由本會彙整並複審申請資料，參照各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所訂定之錄取名額，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總積分相同時依 1.技藝技能積分，2.在校成績之順序，按成績高低及其志願分發相關類科就讀；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若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即不予分發；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由各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自訂，名額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六、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二）由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榜示錄取名單，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國中轉發各學生，個別報名學生則逕寄。

七、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報到後放棄錄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五）各高中高職學校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各區申請入學委員會彙整。

八、複查

（一）複查日期：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區申請入學委員會辦理。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不受理郵寄申請。

（五）複查結果應於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九、申訴

（一）申訴受理時間：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區申請入學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受理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四）申訴結果應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肆、注意事項

一、患有色盲者，建議不宜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

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等科。

二、體能障礙行動不便者，建議不宜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等科。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建議不宜報名幼兒保育、美容等科。

四、錄取後不能適應者，自行負責。

五、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一年級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費；夜間部編制班一年級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六、自 99 年度起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請參閱相關說明網站 http://www.tve.edu.tw/HotNews.asp?NewsId=250。

七、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八、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竹苗區100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

一、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類（甲類）

代號	職種名稱	保送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A1	機械製圖工（機械製造工）、車床工、精密機械製造工、鉗工、銑床工、模具工、板金工、打型板金工、鑄造工、木模工、冷作工、氣銲工、電銲工、配管工、數控機械加工、汽車修護工、農機修護工	機械科(57)、汽車科(53)、製圖科(79)、板金科(65)
A2	視聽電子工、工業電子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配線工	電機科(55)、資訊科(52)、電子科(58)、冷凍空調科(73)
A3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砌磚工、建築木工、建築鋪面	製圖科(79)、室內空間設計科(66)
A4	油漆工、粉刷工、石刻工、廣告設計、金銀細工	美工科(78)、廣告設計科(71)
A5	西裝工、旗袍工、女服裝工	家政科(67)
A6	女子美髮工、男子理髮工、美容工	美容科(59)、家政科(67)
A7	西餐烹飪工、中餐烹飪工、餐飲服務工	家政科(67)、食品加工科(61)、觀光事業科(80)、餐飲管理科(56)
A8	園藝技術工	園藝科(62)
A9	電腦技術工	資訊科(52)、資料處理科(51)、商業經營科(60)、國際貿易科(70)、會計事務科(69)、電子商務科(77)、流通管理科(81)

二、技藝技能比賽(含科展)成績優勝類（乙類）：

代號	技藝比賽及科展項目	保送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B1	工藝抽測、工藝競賽、科學展覽、電子與電機	機械科(57)、電機科(55)、電子科(58)、化工科(64)、製圖科(79)、冷凍空調科(73)、資訊科(52)、廣告設計科(71)、室內空間設計科(66)、美工科(78)、生物產業機電科(75)
B2	實用汽車、板金工、機械、動力機械	機械科(57)、汽車科(53)、板金科(65)
B3	電機修護、家電修護、水電修護、電機、水電	電機科(55)、資訊科(52)、電子科(58)、冷凍空調科(73)
B4	木工裝璜技術、木工家具製作、木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66)、製圖科(79)
B5	實用印刷、鋼版印刷、陶藝、陶瓷、化工	化工科(64)、廣告設計科(71)、美工科(78)
B6	美術設計、雕塑、廣告設計、廣告技術、美術比賽、美工設計、美工	廣告設計科(71)、室內空間設計科(66)、美工科(78)、製圖科(79)
B7	服裝縫製、服裝設計	家政科(67)

B8	中餐製作（中菜廚師）、烘焙食品（烘焙）、餐飲製作、點心製作、西餐製作、家政	食品加工科(61)、家政科(67)、餐飲管理科(56)、觀光事業科(80)
B9	家政抽測、家政競賽、餐旅競賽、食品競賽	食品加工科(61)、家政科(67)、餐飲管理科(56)、幼兒保育科(54)、美容科(59)、應用外語—英文組(63)、日文組(72)、畜產保健科(68)、森林科(74)、農場經營科(76)
B10	電腦應用、電腦技藝、文書處理、電腦文書處理、商業與管理	商業經營科(60)、會計事務科(69)、資料處理科(51)、國際貿易科(70)、資訊科(52)、電子商務科(77)、流通管理科(81)
B11	園藝栽培（花藝）、農業	園藝科(62)、家政科(67)、畜產保健科(68)、森林科(74)、農場經營科(76)
B12	美容美髮	家政科(67)、美容科(59)
B13	戲劇	美工科(78)、廣告設計科(71)

三、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丙類）：

類別	代號	技藝教育學程	保送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工業類	C1	電機與電子	資訊科(52)、電機科(55)、電子科(58)、冷凍空調科(73)、生物產業機電科(75)
	C2、C3	機械、動力機械	汽車科(53)、機械科(57)、板金科(65)、生物產業機電科(75)
	C4	化工	化工科(64)
	C5	土木與建築	
	C6	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科(66)、廣告設計科(71)、美工科(78)、製圖科(79)
商業類	C7	餐旅	餐飲管理科(56)、應用外語科-英文組(63)、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72)
	C8	商業與管理	資料處理科(51)、商業經營科(60)、應用外語科-英文組(63)、會計事務科(69)、國際貿易科(70)、應用外語科-日文組(72)、電子商務科(77)、流通管理科(81)
家事類	C9	家政	幼兒保育科(54)、美容科(59)、家政科(67)、觀光事業科(80)
農業類	C10、C11	農業、食品	食品加工科(61)、園藝科(62)、畜產保健科(68)、森林科(74)、農場經營科(76)
海事類	C12	水產	
	C13	海事	

以上各類未列入之類科及職種等，由本區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核定之。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報名表代碼及志願填表說明（參考用）

資格類別（請勾選）	職種項目代號	競賽(比賽)名稱	競賽(比賽)地點	主辦單位	獎狀或證件字號	名次（等級）	積分(A)	高中職審查
□**甲類（競賽）**								
□**乙類（比賽）**								
□**丙類（技藝教育學程）**	成績	85 分	學程代號：C1	□9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		積分	□45 分 ■40 分	

在校成績（前五學期）	學習領域(X)	日常生活表現 **事實紀錄或具體建議（參考用）**	在校成績總分(B)= X	國中審查蓋章
	78 分		**78 分**	

總積分計算	**甲、乙、丙三類（擇一）積分(A)**	**在校成績 (B)**	**總積分＝A+B**
	40 分	78 分	118 分

申請保送學校類科 **(限填相關類科志願，所填代碼與名稱不同者以代碼為準)**	志願順序	學校		類科		志願順序	學校		類科	
		簡碼	**校名**	**代碼**	**科名**		**簡碼**	**校名**	**代碼**	**科名**
	第一志願	07	竹北高中	52	資訊科	第六志願				
	第二志願	25	內思高工	55	電機科	第七志願				
	第三志願					第八志願				
	第四志願					第九志願				
	第五志願					第十志願				

一、報名資格若是甲類（國際及全國競賽、技術士）者，須在甲類「職種項目代號」欄填入職種代號（A1～A8，見簡章第 **16** 頁）。

二、報名資格若是乙類（縣市級比賽）者，須在乙類「職種項目代號」欄填入項目代號（B1～B13，見簡章第 **16～17** 頁）。

三、報名資格若以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者，須在丙類「學程代號」欄填入代號（C1～C13，見簡章第 **17** 頁）。

四、上列三種資格之一報名者限選表列相關職業類科志願（選非相關類科之志願視為無效）。

五、志願填表說明：

1、找出自己資格類別代號（如：甲、乙、丙三表）。

例如：王小明參加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電機與電子學程】其代號為C1。

2、查閱該資格代號可報名的高職相關類科：

例如：前例電機與電子學程可報名：資訊科（52）、電機科（55）、電子科（58）、冷凍空調科(73)、生物產業機電(75)等五科。

3、查閱「**職業類科代碼及招生學校對照表**」(第 5 頁)，選擇第一志願類科及學校 **(學校簡碼見第 1～4 頁)**。

例如：以前例資格，若第一志願選擇竹北高中資訊科，則在報名表第一志願學校簡碼填07，校名寫竹北高中，類科代碼填 52，科名寫資訊科。

4、繼續尋找第二志願以後學校及類別：

例如：接前例，若第二志願選內思高工電機科，則在第二志願學校簡碼填 25，校名寫內思高工，類科代碼填 55，科名寫電機科。依此類推填寫。

竹苗區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代碼	**1**	**8**	**0**	**3**	**0**	**9**
校址	（300）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36 號	電話	（03）5736666 分機 103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傳真	（03）5736602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88 名	293 名	1. 限收男生 2. 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外加入一般生招生名額中
	特殊專長生	5 名		
	原住民	外加 6 名	外加 17	
	身心障礙生	外加 6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外加 5 名		

申請條件

A. 一般生(**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PR 值須達 88**。
二、寫作測驗成績在 **8 分（四級分）**(含)以上。

B. 特殊專長生(**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PR 值須達 88**。
二、寫作測驗成績在 **8 分（四級分）**(含)以上。
三、特殊專長生須具有以下其一專長『游泳、田徑、羽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桌球、國樂器』且須有國中時期全國或縣市前述相關比賽獲獎證明。

評分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
國文x2.00＋英語x1.00＋數學x2.00＋自然x1.00＋社會x1.00

（二）加分部份：係指國中時期校外競賽成果加分，依下列標準加分

A.一般生

(1)「競賽成果加分」:

獎項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獎	國際性	15					
	全國	10	8	7	6	6	6
	區級	6	5	4	3	3	3
	縣市級	2	1	0.5			
團體獎	全國	5	4	3	2	2	2
	區級	2	1	1	0.5	0.5	0.5
	縣市級	0.5					

(2)國中時期「中小學科學展覽」成績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全國級以上	10	8	7	5
縣市級	4	3	2	

(3)體適能測驗加分：國中任一學期，體適能測驗 4 項(除身體質量指數)有 3 項達中等(常模 25%以上)加 2 分。(以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為準，其餘不予採計)

B.特殊專長生

獎　項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獎	國際性	200					
	全國	100	90	80	70	60	50
	區級	60	50	40	30	20	10
	縣市級	30	20	10			

註：特殊專長生團體比賽加分標準：全國競賽為表列 90%計算，區域競賽為表列 80%計算，縣市競賽為表列 70%計算。

（三）其他規定

1.**各項競賽均須是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正式比賽。**
2.一般生總加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3.一般生團體獎限音樂性、球類比賽、400 公尺接力或 1600 公尺接力，並須檢附出賽證明（球類比賽必須檢附出賽紀錄表）。
4.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第一、二、三、四、五名。
5.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科目)之競賽，僅採計成績最高一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
6.各類國際性競賽之加分與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
7.若特殊專長生未招足額，其餘額併入一般生招生名額。
8.特殊專長生若招足，未錄取學生將轉以一般生方式申請入學，但其加分部份須以一般生加分方式計算。

（四）總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加分部份」。

二、錄取標準：

（一）一般生按總分高低排序錄取 **288** 名，特殊專長生運動部分按總分高低排序最多錄取 **3** 名、國樂器部分按總分高低排序最多錄取 **2** 名。

（二）同分學生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下列科目順序擇優錄取：**依自然、英語、社會、寫作測驗成績、國文、數學之順序**。

（三）持有證明之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加分，其錄取之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

備註

一、**任何計分或錄取疑議，一律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
二、以特殊專長生方式錄取的學生，有義務參加相關比賽、社團、代表隊。
三、本校設有學生宿舍，提供遠道同學住宿。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聯絡電話：(03)5736666 分機 103　聯絡人：註冊組長 彭鍬穩

校名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代碼	0	5	0	3	0	3
校址	（360）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電話	（037）320072 轉 313					
網址	www.mlsh.mlc.edu.tw(203.72.251.2)	傳真	（037）356421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3 名	208 名	
	社區生	105 名		
	身心障礙生	外加 5 名	外加 14 名	
	原住民生	外加 5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外加 4 名		

申請條件

必須同時具備下條件：

一、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PR 值須達 60 以上。

二、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分數達 6 分(三級分)（含）以上。

評選方式

一、競賽加分說明如下：才藝競賽採用項目、條件與加分標準

(一)採用項目：(限個人比賽)

1、國語文競賽各項目。
2、鄉土語文競賽各項目。
3、英語文競賽各項目。
4、數理科競賽各項目。
5、資訊科競賽各項目。
6、科學展覽。(限二人組，三至四人加分折半)。
7、學生美展競賽各項目。
8、體育競賽各項目。
9、音樂競賽各項目。

(二)採用條件：

1、限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的非特定對象縣級以上之競賽。
2、地區級競賽是指參賽範圍為四縣市（含）以上者。
3、每個人至多可擇二種不同項目且每一項目選最優名次乙次加分。

(三)加分標準成績計算採外加方式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台灣區級以上	20	18	16	12	12	12
地區級	12	11	10	8	8	8
縣級	8	7	6	4	4	4

1.只採計國中時之競賽成績，其它不予採計。

2.採計之項目或等第名稱界定不清時，統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之。

二、總成績計算：總成績=本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競賽加分

三、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同分錄取時，參酌順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之順序擇優錄取。

備註

一、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 106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之中。

二、 參加申請之學生成績，如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標準者，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

三、 社區生係指符合本校申請條件之苗栗縣籍學生。

四、 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五、 申請入學申訴專線：037-320072-225。

校名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代碼	0	4	0	3	0	4
校址	(306)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二號	電話	(03)5872049 轉 214					
網址	http://www.khvs.hcc.edu.tw	傳真	(03)5875526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職業類科				合計	備註
			食品加工科	園藝科	家政科	畜產保健科		
科別代碼		02	61	62	67	6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9	11	11	11	11	91名	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
	技優生	-	2	2	2	2		
	身障生	-	外加2名				5名	
	原住民	-	外加2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外加1名						

申請條件

一、一般生(含社區生)：國中應(非)屆畢業生須全部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可報名。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成績），**綜合高中**須在 325 分(含)以上；**職業類科**須在 310 分(含)以上，且不得有任何一科僅一分者。

二、技優生：合於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資格甲、乙、丙三類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評選方式

一、一般生(含社區生)：

1.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採計方式：國文x1.0 + 英文x1.5 + 數學x1.5 + 社會x1.0 + 自然x1.0+寫作測驗原始分數 = 總計(A)

2.特殊表現加分(B)：

(1)國中時期校外學藝或體育等競賽成績採計標準如下：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級	10	9	8	7	6	5
區域級	8	7	6	5	不採計	不採計
縣市級	4	3	2	不採計	不採計	不採計

(2)體適能檢測採計標準如下，需檢附國中在學期間由體適能檢測站開立之成績證明影本：

體適能	金質	銀質	銅質
加分	4	3	2

(3)說明：

①累計最多加至 10 分。

②以政府主辦或委辦之正式比賽為限(須檢附影印本證明)。

③以個人得獎證明者為限，團體獎項不計。

④同一類競賽項目成績只採計最優名次乙次，不予累計。

⑤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第一、二、三、四、五名。

3.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加權後的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和(A) + 特殊表現加分(B)

	4.錄取標準： (1)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招生名額依序分別錄取。 (2)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特殊表現加分 2.英文 3.數學 4.自然 5.國文 6.社會 7.寫作。
備 註	一、技優生成績核算依簡章規定，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職業類科各科擇優錄取 2 名。 二、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69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三、本校**申請入學名額應扣除免試入學報到名額**，申請入學不另備取，如申請人數不足時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四、申請入學諮詢專線：03-5872049 轉 210(陳主任)、214(蔡組長) 五、報名本校綜合高中部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六、報名本校高職部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七、如欲同時申請綜合高中及高職部者需同時分別填寫淡紅色及淡綠色二份表件。 八、報名技優生請使用「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專用(淡黃色)」表件。

校名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0	5	0	4	0	4
校址	36057 苗栗市經國路二段 491 號	電話	(037)352419					
網址	http://www.mlaivs.mlc.edu.tw	傳真	(037)324184					

招生科班別		家政科一班	畜產保健科一班	森林科一班	食品加工科一班	農場經營科一班	園藝科一班	生物產業機電科一班	機械科二班	化工科一班	電機科二班	冷凍空調科二班	板金科二班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67	68	74	61	76	62	75	57	64	55	73	65		本校農場經營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及板金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經各入學管道入學學生在學三年免學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1	13	13	21	13	21	17	44	22	44	44	23	296	另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之名額。
	技優生	2	2	2	2	2	2	2	4	2	4	4	4	32	
	運動專長生	1	1	1	1	1	1	5	0	0	0	0	5	16	
	原住民生(外加)	0	1	1	1	0	0	0	1	1	1	0	1	7	
	身心障礙生(外加)	1	0	0	0	1	1	1	0	0	1	1	1	7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 6 名，蒙藏學生與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條件

一、一般生：100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分數)250 分(含)以上。

二、運動專長生：100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分數)加上競賽加分後達 250 分(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三、技優生：符合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職校資格者。

四、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生報名時請考量本校各科特性與學習適應。

評選方式

一、特殊加分條件：在國中期間曾參加教育部、文建會、體委會、教育局主辦之下列競賽，獲縣級前三名或地區級以上前六名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就讀學校查驗正本並核章)。

(一)語文競賽。　　(二)科學展覽。

(三)美術展覽。　　(四)音樂比賽(團體成績不予採計)。

(五)運動專長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予採計競賽加分。

1.加分項目依本校重點發展項目如下：田徑、跆拳道、武術。

2.跆拳道與武術應檢附秩序冊正本，跆拳道須加附段證，武術須加附二級以上證明。

3.運動成績：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縣級(含)以上競技性比賽個人成績前三名者，跆拳道與武術以對練成績為限且參賽人數六人(含)以上，其餘團體成績均不採計。

4.田徑專長者：限填板金科與生物產業機電科；

跆拳道與武術專長者：限填家政科、園藝科、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產保健科與森林科。

二、各項加分標準

(一)除運動專長生外，一般生均需達 250 分(含)以上，始得採計加分標準。

(二)語文、科展、音樂及美術競賽加分標準：

等級\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　國	54	51	48	45	42	39
地區級	30	27	24	21	18	15
縣　級	12	9	6	0	0	0

(三)運動專長生競賽加分標準：

等級\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　國	155	155	155	150	150	150
地區級	145	145	145	140	140	140
縣　級	130	100	50	0	0	0

(四)競賽成績在前三名之後之優等、佳作、入選，視同四至六名。

(五)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依競賽辦法中計列名次方式加分(需附競賽辦法影本)。

(六)地區級指參賽範圍為四縣市(含)以上。

(七)個人之同一項目各單項競賽成績，只採計最優乙次，不得累計；不同項目之競賽成績得以累計。

(八)科學展覽：以 2 人為限，3~4 人者每人以 1/2 計，5~6 人或以上者每人以 1/3 計。

(九)語文競賽：包括國語文 5 項競賽(作文、書法、演說、朗讀、字音字形)、母語競賽(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與英語演講。

(十)只採計國中階段參加之各項競賽成績，其他不予採計。

(十一)特殊加分考生報名時，須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本(影印本須由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備查驗，事後申請或補件不予加分優待。

三、分數核算：

(一)申請入學總積分=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分數)＋特別條件採計分數。

(二)依總積分高低順序錄取，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按成績高低錄取。

1.特別條件採計分數。

2.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各科成績，參酌順序為寫作成績、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最後成績如仍相同則一併錄取。

四、選科登記日期：報名時不需填寫科別志願，於 **100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至 10:30 採到校現場選科登記(逾時未到校登記者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備註

◆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68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申請入學名額。

◆ 申請入學不另設備取，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 **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校名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1	8	0	3	0	2
校址	（3006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70號	電話	（03）5456611轉202					
網址	http://www.hgsh.hc.edu.tw	傳真	（03）5426620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10名	310名	限收女生
	原住民	外加7名	外加	
	身心障礙生	外加7名		
	蒙藏學生	外加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外加6名		

申請條件

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100年基本學力測驗六科總分在360分(含)以上。

二、100年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分數8分(四級分)(含)以上，且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每科分數必須在60分(含)以上。

評選方式

一、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採計方式：

國文×2.00＋數學×2.00＋英語×1.00＋自然×1.00＋社會×1.00＝總計（A）

二、特殊表現加分「總計（B)」(最多加20分)：請參考備註欄說明

1.國中時期中小學科學展覽、國際科學展覽成績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全國級以上	12	10	8	6
縣市級	4	3	2	1

2.國中時期全國藝文競賽（縣市級複賽及全國決賽）之個人比賽項目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級以上	12	10	9	8	7	6
縣市級	4	3	2	1	1	1

3.國中時期體適能檢測成績達銀質獎章者加1分，金質獎章者加2分

4.運動競賽加分辦法：

獎項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獎	國際性	12							
	全國	10	8	7	6	6	6	6	6
	區級	6	5	4	3	3	3	3	3
	縣市級	3	2	1					
團體獎	全國	5	4	3	2	2	2	2	2
	區級	3	2	1	1	1	1	1	1
	縣市級	1							

三、分數核算：總計（A）＋總計（B）＝總分

四、錄取標準：

(一)按總分高低排序招收310名。

(二)同分時按下列順序，擇優錄取：

1.特殊表現加分總計（B）　2.國文　3.數學　4.英語　5.自然　6.社會

其中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為100年基本學力測驗之測驗分數。

評選方式	五、特殊表現加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加分項目採計下列四項： 1.中小學科學展覽、國際科學展覽成績。 2.全國藝文競賽（**限語文、音樂、美術、舞蹈縣市級複賽及全國決賽**）之**個人比賽項目**成績。以上皆**限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全面性**正式競賽（人民團體舉辦或承辦之競賽成績不予採計）。 3.體適能檢測成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國中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聯賽、縣市運動會之「**游泳、羽球、籃球、網球、排球、桌球**」等項目比賽能檢具獲獎證明者。 (二)個人同一學年之同一類競賽項目成績，只採計獲得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三)不同項目之競賽成績，得累計。 (四)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第一、二、三、四、五名。 (五)加分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六)加分不在本簡章範圍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之。
備註	一、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一)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二)特殊表現計分表。(請自行至 http://www.hgsh.hc.edu.tw 下載) (三)特殊表現得獎獎狀影本。(須由國中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方為有效) 二、本校辦理數理資優班與語文資優班，於登記分發新生報到後辦理鑑定。經鑑定通過後集中安置成班。 三、本校設有可以容納 225 人的男、女生宿舍，三至四人一間，每間都有對講分機、冷氣，並有自習室、電腦室、餐廳等，設備管理完善，提供遠道學生膳宿服務。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五、申請入學申訴專線：03-5456601

校名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代碼	0	4	0	3	0	2
校址	(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二號	電話	(03)5962024 轉 202					
網址	http://www.ctsh.hcc.edu.tw	傳真	(03)5941551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8 名	150 名	1.男女兼收 2.運動專長生：跆拳 2 名、田徑 5 名、籃球 5 名(單項未足額時，名額可相互流用) 3.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 202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音樂專長生	10 名		
	運動專長生	12 名		
	身心障礙生	外加 3 名	外加 9 名	
	原住民生	外加 3 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外加 3 名		

申請條件

一、一　般　生: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PR 值需達 74。
(二)寫作測驗分數：6 分(3 級分)（含)以上。

二、音樂專長生: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PR 值需達 72。
(二)寫作測驗分數：6 分(3 級分)（含)以上。
(三)需出具參加音樂班(團)，例如管樂、國樂、合唱、口琴…等，達兩年以上資歷證明或縣級以上音樂比賽獲獎證明者。(以此條件進入本校者，必需加入本校音樂實驗班，本班細分為管樂、國樂、合唱三組)
註:報名資料袋學生身分欄請勾選特殊專長生

三、運動專長生: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在 270 分(含)以上。
(二)曾獲縣市層級(含)以上單項協會主辦之相關比賽得獎，可資證明者。
(三)以此條件進入本校者，在學期間必須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
註:報名資料袋學生身分欄請勾選運動專長生

評選方式

一、一般生：
(一)**成績計算**：以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準。
總成績＝【國文×1.00＋英語×2.00＋數學×2.00＋自然×1.00＋社會×1.00】＋特殊表現加分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特殊表現加分(2)國文(3)英語(4)數學(5)自然(6)社會。

二 、音樂專長生：
(一)錄取順序：(1) 具有管（國）樂、合唱資歷者（2）其他音樂專長項目資歷者
(二)**成績計算**：以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準。
總成績＝【國文×1.00＋英語×2.00＋數學×2.00＋自然×1.00＋社會×1.00】＋限音樂特殊表現加分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特殊表現加分(2)國文(3)英語(4)數學(5)自然(6)社會。

三、運動專長生：
(一)**成績計算**：總成績= 100 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限體育特殊表現加分。(籃球專長加分限參加聯賽獲獎者，田徑專長加分限教育部或縣市層級(含)以上承辦之競賽獲獎者)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特殊表現加分(2)國文(3)英語(4)數學(5)自然(6)社會。

評選方式

四、特殊表現加分標準：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優勝)	第三名(甲等)	第四名(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獎	全國級以上	14	12	11	10	10	10
	地區級	10	9	8	7	7	7
	縣市級	6	5	4	3	3	3
團體獎	全國級以上	8	7	6	5	5	5
	地區級	6	5	4	3	3	3
	縣市級	5	4	3			
檢定加分	1. GEPT 全民英檢：通過初級者加 2 分，通過中級(含)以上者加 5 分。 2. 國中時期體適能檢測成績達銀質獎章者加 1 分，金質獎章者加 2 分。						

說明：(1)以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或政府委辦之學藝、音樂、運動(含圍棋)比賽表現為限。

(2)個人賽須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否則不予計分。

(3)團體賽須檢附參賽證明及得獎證明(獎狀)影本，否則不予計分。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 202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申請入學不另備取，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三、音樂專長生、運動專長生缺額得併入一般生錄取名額。

四、生活資訊：(1)設有學生專車 30 餘部，路線遍及新竹縣市地區，便捷學生上、下學。

(2)備有學生宿舍供遠道學生住宿。

五、諮詢專線：(03)5962024　　申請入學：分機 202　　實驗班：分機 203　　交通專車：分機 311

六、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校名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代碼	0	4	0	3	0	8
校址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	電話	（03）5517330-212					
網址	http://www.cpshs.hcc.edu.tw	傳真	（03）5517319					

招生科班別		資　訊　科	商 業 經 營 科	合 計	備　　註
科別代碼		**52**	**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22 名**	**48 名**	**男女兼收**
	技優生	**2 名**	**2 名**		
	原住民生	**(1)名**	**(1)名**	**1 名**	**外加名額**
	身障生	**(1)名**	**(1)名**	**1 名**	**外加名額**

申請條件

下列兩者均須具備：
100 年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
一、 PR 值 85(含)以上。
二、寫作測驗：8 分（四級分）(含）以上。

評選方式

一、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採計方式：

資訊科：國文×1.00＋英語×1.50＋數學×1.00＋自然×1.50＋社會×1.00＋寫作測驗×1.00。

商業經營科：國文×1.00＋英語×1.50＋數學×1.50＋自然×1.00＋社會×1.00＋寫作測驗×1.00。

二、競賽加分：(請參閱備註一)
(一)參加全國性比賽:第 1-3 名加 10 分；第 4-6 名加 6 分。
(二)參加四縣市以上地區性比賽:第 1-3 名加 6 分；第 4-6 名加 4 分。
(三)參加縣市級比賽:第 1-3 名加 3 分；第 4-6 名加 2 分。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加權後的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競賽加分。

四、錄取標準：
（一）資訊科：
1、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2、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 1.數學 2.英語 3.自然 4.國文 5.社會 6.寫作測驗。如所有成績均相同者，則同時錄取。
（二）商業經營科：
1、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2、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1.英語 2.數學 3.國文 4.社會 5.自然 6.寫作測驗。如所有成績均相同者，則同時錄取。

五、競賽加分說明：
（一）限教育部或縣市政府主辦正式比賽之個人項目。
（二）限國中時期參加之競賽，含語文、科展、資訊等項目。
（三）競賽成績不分名次時，特優、優等、甲等比照 1-3 名加分；佳作、入選比照 4-6 名加分。
（四）各類性質競賽僅採計較高分項目一種計分。

※競賽加分之各項目認定，由本校申請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認定。

備註

一、如申請人數不足，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所剩餘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名額。
二、本校近公車站、火車、直達專車，交通便利，備有空調男女生宿舍供遠到學生住宿。
三、報名本校高職部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table>
<tr><td colspan="2">校名</td><td colspan="2">國立竹北高級中學</td><td>代碼</td><td>0</td><td>4</td><td>0</td><td>3</td><td>0</td><td>8</td></tr>
<tr><td colspan="2">校址</td><td colspan="2">(302)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td><td>電話</td><td colspan="5">（03）5517330-212</td></tr>
<tr><td colspan="2">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cpshs.hcc.edu.tw</td><td>傳真</td><td colspan="5">（03）5517319</td></tr>
<tr><td colspan="2">招生科班別</td><td colspan="2">綜　合　高　中</td><td rowspan="2">合
計</td><td colspan="5" rowspan="2">備　註</td></tr>
<tr><td colspan="2">科別代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招
生
名
額</td><td>一般生</td><td colspan="2">137 名</td><td>137 名</td><td colspan="5" rowspan="4">男女兼收</td></tr>
<tr><td>原住民</td><td colspan="2">外加 3 名</td><td rowspan="3">外加</td></tr>
<tr><td>身障生</td><td colspan="2">外加 3 名</td></tr>
<tr><td>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td><td colspan="2">外加 2 名</td></tr>
<tr><td>申請條件</td><td colspan="10">下列兩者均須具備：
100 年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
一、PR 值 80(含)以上。
二、寫作測驗 8 分（四級分）(含）以上，且其他各科均應 50 分（含）以上。</td></tr>
<tr><td>評選方式</td><td colspan="10">一、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採計方式：
國文×1.25＋英語×1.00＋數學×1.25＋自然×1.00＋社會×1.00＋寫作測驗×1.00。
二、競賽加分：(請參閱備註一)
（一）參加全國性比賽:第 1-3 名加 10 分；第 4-6 名加 6 分。
（二）參加四縣市以上地區性比賽:第 1-3 名加 6 分；第 4-6 名加 4 分。
（三）參加縣市級比賽:第 1-3 名加 3 分；第 4-6 名加 2 分。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加權後的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競賽加分。
四、錄取標準：
（一）按總分高低排序，依招生名額順序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 1.國文 2.數學 3.英語 4.自然 5.社會 6.寫作測驗。.
如所有成績均相同者，則同時錄取。
五、競賽加分說明：
（一）限教育部或縣市政府主辦正式比賽之個人項目。
（二）限國中時期參加之競賽，含語文、科展、美展、音樂、體育、資訊等項目。
（三）各類性質競賽僅採計較高分項目一種計分。
（四）競賽成績不分名次時，特優、優等、甲等比照 1-3 名加分；佳作、入選比照 4-6 名加分。

※競賽加分之各項目認定，由本校申請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認定。</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0">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0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如申請人數不足，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所剩餘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名額。
三、本校近公車站、火車、直達專車，交通便利，備有空調男女生宿舍供遠到學生住宿。
四、報名本校綜合高中部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td></tr>
</table>

校名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代碼	0	5	0	3	1	0
校址	（35047）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	電話	（037）476855 轉 116					
網址	http://www2.cnsh.mlc.edu.tw	傳真	（037）478281					

招生科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0 名	90 名	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
	身心障礙生	外加 2 名	5 名	
	原住民	外加 2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外加 1 名		
申請條件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成績）達 320 分以上。			

評選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成績）＋特別條件加分＝總成績。

二、特別條件加分：曾參加教育局、教育部、文建會、中華田徑協會主辦之下列競賽，獲縣級前五名或地區級前六名或全國前八名者。包含（1）語文競賽（2）科學展覽或競賽（3）美術展覽（4）音樂比賽或樂器演奏（5）縣運或中等學校以上等級之運動會。**（需附證明文件影本）**

等級＼名次	一名	二名	三名	四名	五名	六名	七名	八名
全國	36	33	30	27	24	21	18	15
地區級	24	21	18	15	12	9	0	0
縣級/不分級或甲組	12	9	6	4	2	0	0	0
縣級/分級乙組	6	4	0	0	0	0	0	0

1. 只採計國中時之競賽成績，其他不予採計。
2. 競賽成績在前三名之後之優等、佳作、入選，視同四至六名。
3. 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者，視同一至五名。（請加附競賽辦法中之計列名次方式影本）
4. 地區級指參賽範圍為四縣市(含)以上。
5. 團體競賽之加分計算方式為「實得加分/參加人數」。
6. 同一科別各單項競賽(如體育之 100、400 公尺徑賽和田賽)成績，只採計最優乙次，不得累計；不同科別之競賽成績，得累計。
7. 特別條件加分若有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三、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後錄取名額總成績相同時，依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特別條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最後總成績如仍相同則全數錄取。

備註

一、本校申請入學不另備取，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二、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及餐廳，並有專人管理，供遠地學生住宿。

三、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四、申請入學諮詢電話：037-476855 轉 110、116、120。

校名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代碼	0	5	0	3	1	0
校址	（35047）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	電話	（037）476855 轉 116					
網址	http://www2.cnsh.mlc.edu.tw	傳真	（037）478281					

招生科別		化工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6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30 名	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
	技優生	4 名		
	身心障礙生	外加 1 名	2 名	
	原住民	外加 1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外加 0 名		
申請條件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成績）達 310 分以上。			

評選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成績）＋特別條件加分＝總成績。

二、特別條件加分：曾參加教育局、教育部、文建會、中華田徑協會主辦之下列競賽，獲縣級前五名或地區級前六名或全國前八名者。包含（1）語文競賽（2）科學展覽或競賽（3）美術展覽（4）音樂比賽或樂器演奏（5）縣運或中等學校以上等級之運動會。**(需附證明文件影本)**

等級＼名次	一名	二名	三名	四名	五名	六名	七名	八名
全國	36	33	30	27	24	21	18	15
地區級	24	21	18	15	12	9	0	0
縣級/不分級或甲組	12	9	6	4	2	0	0	0
縣級/分級乙組	6	4	0	0	0	0	0	0

1. 只採計國中時之競賽成績，其他不予採計。
2. 競賽成績在前三名之後之優等、佳作、入選，視同四至六名。
3. 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者，視同一至五名。(請加附競賽辦法中之計列名次方式影本)
4. 地區級指參賽範圍為四縣市(含)以上。
5. 團體競賽之加分計算方式為「實得加分/參加人數」。
6. 同一科別各單項競賽(如體育之 100、400 公尺徑賽和田賽)成績，只採計最優乙次，不得累計；不同科別之競賽成績，得累計。
7. 特別條件加分若有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三、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後錄取名額總成績相同時，依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特別條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最後總成績如仍相同則全數錄取。

備註

一、本校申請入學不另備取，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二、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及餐廳，並有專人管理，供遠地學生住宿。

三、報名本校化工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四、申請入學諮詢電話：037-476855 轉 110、116、120

校名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代碼	**0**	**5**	**0**	**3**	**1**	**5**
校址	（35857）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電話	（037）868680 轉 202					
網址	www.ylsh.mlc.edu.tw	傳真	（037）868346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2	72 名	1.普通科男女兼收。 2.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 **12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身心障礙生	2	**外加 5 名**	
	原住民生	2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1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 315 分（含）以上。 二、寫作測驗分數 6 分(含)以上或三級分(含)以上。			

評選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以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準。

（一）總分＝(國文 x1.0)＋(英語 x2.0)＋(數學 x2.0)＋(自然 x1.0)＋(社會 x1.0)＋(寫作測驗分數 x1.0)＋競賽加分

（二）競賽加分部份：國中時期語文、美展、音樂、才藝創作競賽、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競賽成績加分依下表核分

(1)「競賽成果加分」：

獎項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獎	國際性	15					
	全國	10	8	7	6	6	6
	區級	6	5	4	3	3	3
	縣市級	2	1	0.5			
團體獎	全國	5	4	3	2	2	2
	區級	2	1	1	0.5	0.5	0.5
	縣市級	0.5					

(2)國中時期「中小學科學展覽」成績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全國級以上	10	8	7	5
縣市級	4	3	2	

(3)國中時期參加「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競賽成績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區域級	3	2	1	0.5

(4)體適能測驗加分：國中任一學期獲金質銀質銅質其中之一獎章按下表加分，採計成績最高一次計分，不得重複採計(依教育部網路認證為準) 。

獎章類別	加分分數標準
金質獎章	3
銀質獎章	2
銅質獎章	1

補充說明:

1.競賽項目：科學展覽、美展、語文類競賽、音樂類競賽、才藝競賽、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競賽等。

2.競賽性質：(1)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2)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台灣區各項競賽。(3)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3.一般生總加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4.團體獎：須檢附出賽證明。

5.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第一、二、三、四、五名。

6.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科目)之競賽，僅採計成績最高一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二)國中前五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體適能成績相關文件證明及國中時期競賽得獎獎狀影本(以上三項證明文件須經學校相關單位認證核章)。

三、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四、如總分相同時，依序參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寫作測驗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備註

一、**任何計分或錄取疑議，一律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

二、因地緣關係，台中市海線各區國中畢業生可報名本校申請入學，本校為普通高中，未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

三、本校交通便利，備有冷氣宿舍及台中市、苗栗縣各線直達專車。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五、申請入學諮詢專線：037-868680 轉 202。

校名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0	5	0	4	0	1
校址	(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電話	（037）992216 轉 403、408					
網址	http：//www.thvs.mlc.edu.tw	傳真	（037）990722					

招生科班別		食品加工科	園藝科	室內設計科	機械科	電機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61	62	66	57	5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9	9	18	18	104	**1.各科男女兼收** **2.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名額(皆以一般生補足)**
	技優生	4	2	2	4	4		
	運動專長生	4	2	2	4	4		
	原住民生	0	0	1	1	1	**外加名額**	**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依相關規定辦理。**
	身障生	1	1	1	0	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 2 名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總分）」

（一) 一般生 210 分（含）以上。

（二）運動專長生 160 分（含）以上。

二、特別條件：

本校運動專長生：限田徑、跆拳道、排球、男子棒球四類。（1）皆需附縣級以上比賽獎狀（2）跆拳道所附獎狀需為對練組才給予加分（3）跆拳道專長生須取得 4 級以上證照才可報名。加分條件如評選方式之成績處理(三)所列。

評選方式

一、採現場登記：(一）報名時不需填寫科別志願，合於本校申請條件均可參加。

(二）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公布排序名冊**（僅具登記資格，不代表已錄取本校任何科別）**。

(三）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學生活動中心進行現場選科登記。(逾時即視同放棄登記資格)。

（四）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切結書(尚未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者)參加選科登記。完成選科登記直接向各科辦理報到手續。

二、成績處理： (一)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總分）」**高低採現場登記優先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高低順序依次登記錄取。

(三)運動專長生（國中時期比賽享有特別加分）條件如下：

等級＼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	30	27	24	21	18	15	12	9
地區級	24	21	18	15	12	9	0	0
縣級	12	9	6	4	2	0	0	0

（四）運動專長生依教育部體適能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以上達中等者可加 2 分。獲得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章任一項，共可加 5 分。

註：

（1）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第一、二、三、四、五名。

（2）競賽成績在前三名後之優等、佳作、入選，視同第四、五、六名。

（3）地區級指參賽範圍為二縣市(含)以上。

（4）成績計算：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特別加分＝總分。

(五)技優生、運動專長生錄取名額有缺額時，皆以一般生補足。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88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如申請人數不足，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 三、交通概況： (一)十三線(竹南、頭份、後龍、通苑、銅鑼、三義、獅潭、大坪、造橋、公館、苗栗、頭屋、卓蘭)十六部學生專車直達本校。 (二)搭乘新竹客運大湖站下車、步行十分鐘到達本校。 (三)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72 線），苗栗到大湖只需二十分鐘車程。 四、學校備男、女學生宿舍及餐廳。 五、運動專長生獲錄取者，應參加校內相關專長社團及校隊集訓；若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劃集訓者得接受輔導轉學。 **六、本校機械科二年級起分電腦輔助設計組及電腦輔助製造組。** ★參加現場登記當天（6 月 17 日），學生專車未開請自行到校。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考量本校各科特性與學習適應。 ★申請入學諮詢專線電話 037-994519。 ★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校名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0	5	0	4	0	7
校址	(360)苗栗市電台街7號	電話	(037) 356001-113					
網址	http://www.mlvs.mlc.edu.tw	傳真	(037) 369341					

招生科班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國際貿易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63	69	51	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8	28	42	28	144名	外加100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
	技優生	4	4	6	4		
	身心障礙生（外加）	1	1	0	1	外加	
	原住民生（外加）	1	0	1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	0	0	1	1		

申請條件

一、100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持有100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者。
二、100年寫作測驗分數: 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不採計。
四、幹部及志工服務： 不採計。
五、體適能： 不採計。
六、特別條件：
1.技優生:符合「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2.原住民、身心障礙生：依教育部相關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符合教育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辦法」規定資格者。

評選方式

一、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採計分數：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滿分	12	80	80	80	80	80
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加權採計方式	×1	×1	×1.5	×1.5	×1	×1
應用外語科加權採計方式	×1	×1	×2	×1.5	×1	×1

二、一般生錄取標準：
1.以「100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採計後之總成績」為依據，經本校委員會議擇優錄取。
2.總分相同時，依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最後成績如仍相同，則一併錄取。
三、特殊身分考生（技優生、原住民、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錄取標準：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一、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二、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須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備查驗，事後申請不予加分優待。
三、申請入學成績單統一寄至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寄至報名表所填寫之通訊地址)，錄取榜單及其他相關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mlvs.mlc.edu.tw)。
四、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切結書(尚未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者)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交通路線：
1.火車(山線)苗栗站下車、步行約二十分鐘到達本校。
2.新竹客運、苗栗客運、台汽「南苗站」下車，步行十分鐘到達本校。
五、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六、任何錄取爭議，一律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申訴專線: 037-356001轉113註冊組蔣小娃。

校名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代碼	0	5	0	3	1	4
校址	（369）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 161 號	電話	（04）25892007 轉 204					
網址	www.cles.mlc.edu.tw	傳真	（04）25895915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10 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外加 1 名	外加 2 名	
	原住民生	外加 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外加 0 名		
申請條件	一、持 100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二、且 100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級分達三級分(含)以上。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 總分=(國文×1)+(英語×2)+(數學×2)+(自然×1)+(社會×1)+(寫作測驗分數×1)。 二、錄取標準： 1.國文、英語或數學任一單科原始分數達滿分者，列為第一優先錄取。 2.依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自然科、社會科、寫作測驗分數。若比序至寫作測驗分數仍同分時，增額錄取。			
備註	一、參加申請入學之考生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標準者，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名額內。 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餐廳及學生專車(北屯、潭子、豐原、神岡、大雅、大甲、后里、東勢、新社等 16 線)。 三、本校綜合高中有學術（自然）學程、學術（社會）學程、應用英語學程、運動與休閒學程、國際貿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等供同學適性選讀。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0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申請入學」係指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學生，符合下列申請資格及本校訂定之條件提出申請，經本校申請入學甄選通過後入學本校。

壹、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分為下列兩項，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皆能報名參加本校申請入學。

申請資格	對　　象
第一項	家長係服務於下列單位之學生： （一）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 （二）清華大學 （三）交通大學 （四）工業技術研究院 （五）食品工業研究所 （六）中山科學研究院 （七）核能研究所 （八）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九）國家發展研究院駐新竹地區研究機構 （十）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十一）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十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十三）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及一年前完成合法程序之領養子女。
第二項	竹苗區國中之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竹苗區國中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學生。

二、符合第一項申請資格者，如為竹苗區學生亦可同時報名第二項之申請資格。

貳、申請條件：

一、採計 100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

二、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前五學期及跳級生前四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乙等(或七十分)以上。

參、錄取名額：

一、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之一般生錄取 54 名。

二、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之身心障礙生錄取 1 名，原住民生錄取 1 名，採外加名額。

三、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錄取 24 名。

肆、申請手續：

一、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學生填妥報名表並備齊 100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影印本無效)、在校成績證明單正本(影印本無效)。資料送交各家長服務單位，各單位檢齊學生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

二、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學生填妥報名表並備齊 100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影印本無效)、在校成績證明單正本(影印本無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

伍、申請時間及費用：

一、申請日期：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8 日(星期三)。

二、收件地點：

（一）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者——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二）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新竹高中（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主辦學校）

三、申請費用：新台幣 230 元。

陸、錄取方式：

一、錄取標準：

申請資格	錄取方式
第一項	依 100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高低排序，依次錄取。
第二項	依 100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加權計分： （總分＝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x2＋自然x1.5＋社會）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依次錄取。

二、若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成績)同分時，則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分數高低排序後錄取。

前一、二兩項皆同分者，依應錄取名額抽籤錄取。

柒、放榜：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在本校網路公告錄取學生名單。報名兩項且同時錄取時，以第一項放榜錄取。

捌、報到：

錄取學生應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報到單，到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玖、附註

一、自 96 學年度起高中數理資優班不再由甄選入學管道招生，必須先考取高中後，再由學校辦理資優鑑定作業。因此本校在申請入學錄取學生中，將辦理數理資優學生鑑定甄選作業，甄選方式另行訂定。

二、查詢電話：(03) 5777011 轉 210 或 211。查詢網址：http://web.nehs.hc.edu.tw

三、報名本校使用表件說明如下：

(一) 申請第一項者，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高中部申請入學報名表」填寫

(二) 申請第二項者，請使用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所附「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1	8	0	4	0	3
校址	(300)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	電話	（03）5722150 分機 224					
網址	http://www.hccvs.hc.edu.tw	傳真	（03）5739221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8	38	
	音樂專長生	10	10	
	原住民	外加 1 名	外加	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標準，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生	外加 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外加 1 名		
	蒙藏學生	外加		

申請條件

依照考生身分，須同時符合各項條件：

一、 一般生與特殊身分學生

(一)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在 350 分（含）以上，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特殊身分學生各科不得低於 40 分。

(二) 寫作測驗分數：8 分(4 級分)（含）以上。

二、 音樂專長生

(一)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在 340 分（含）以上，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

(二) 寫作測驗分數：8 分(4 級分)（含）以上。

(三) 須曾在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音樂比賽，並獲個人獎(獨奏或 5 人(含)內之重奏組)或團體獎(限管樂合奏)甲等獎項(含)以上。

評選方式

一、 一般生與特殊身分學生

(一) 成績計算：以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準。

總成績=【國文×1＋英語×2＋數學×2＋自然×1＋社會×1】

(二)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英語(2)國文(3)寫作測驗分數(4)數學(5)自然(6)社會。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二、音樂專長生

(一) 成績計算：以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準。

總成績=【國文×1＋英語×1＋數學×1＋自然×1 ＋社會×1】＋音樂特殊表現加分

(二)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音樂特殊表現加分(2)英語(3)國文(4)寫作測驗分數(5)數學(6)自然(7)社會。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三) 若音樂專長生未招足額，其餘額併入一般生招生名額。

(四) 音樂專長生若招足，未錄取學生將轉以一般生方式申請入學，申請條件與評選方式與一般生相同。

三、音樂特殊表現加分標準

		特優	優等	甲等
個人獎 (獨奏或 5 人(含)內之重奏組)	全國級以上	20	16	12
	縣市級	16	12	8
團體獎 (限管樂合奏)	全國級以上	16	12	8
	縣市級	12	8	4

(一) 以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音樂比賽表現為限。

(二) 個人獎與團體獎分別採計最高成績，不得重複計分，個人獎與團體獎得分可合併計算。

(三) 個人獎及團體獎須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否則不予計分。

(四) 團體獎須出具參加管樂團(班)達兩年以上資歷證明(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

四、本校申請入學不另備取，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6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備查驗，事後申請不予加分優待。

三、音樂專長生經錄取後，須參加本校管樂團三年，若訓練或學習適應不良得輔導轉學。

四、申請結果通知單統一寄發至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寄至報名資料表所填之通訊地址），錄取榜單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www.hccvs.hc.edu.tw）最新消息。

五、諮詢專線：03-5722150，申請入學：分機 224，交通專車事宜：分機 302，住宿事宜：分機 305。

六、**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3">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td><td>代碼</td><td>1</td><td>8</td><td>0</td><td>4</td><td>0</td><td>3</td></tr>
<tr><td>校址</td><td colspan="3">(300)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td><td>電話</td><td colspan="6">（03）5722150 分機 22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hccvs.hc.edu.tw</td><td>傳真</td><td colspan="6">（03）5739221</td></tr>
<tr><td colspan="2">招生科班別</td><td>國際貿易科</td><td>資料處理科</td><td>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td><td colspan="5">合計</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2">科別代碼</td><td>70</td><td>51</td><td>63</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rowspan="6">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td><td>48</td><td>32</td><td>36</td><td colspan="5">116</td><td></td></tr>
<tr><td>技優生</td><td>6</td><td>4</td><td>4</td><td colspan="5">14</td><td></td></tr>
<tr><td>原住民</td><td colspan="3">外加 2 名</td><td colspan="5" rowspan="4">外加</td><td rowspan="4">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標準，依據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身心障礙生</td><td colspan="3">外加 3 名</td></tr>
<tr><td>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td><td colspan="3">外加 2 名</td></tr>
<tr><td>蒙藏學生</td><td colspan="3">外加</td></tr>
<tr><td>申請條件</td><td colspan="10">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在 350 分（含）以上，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特殊身分學生各科不得低於 40 分。
二、寫作測驗分數：8 分(4 級分)（含）以上。</td></tr>
<tr><td>評選方式</td><td colspan="10">一、成績計算：以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準。
總成績=【國文×1＋英語×2＋數學×2＋自然×1＋社會×1】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英語(2)國文(3)寫作測驗分數(4)數學(5)自然(6)社會。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0">一、本校申請入學不另備取，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二、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8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三、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備查驗，事後申請不予加分優待。
四、申請結果通知單統一寄發至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寄至報名資料表所填之通訊地址），錄取榜單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www.hccvs.hc.edu.tw）最新消息。
五、諮詢專線：03-5722150，申請入學：分機 224，交通專車事宜：分機 302，住宿事宜：分機 305。
六、報名本校職業類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td></tr>
</table>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3">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td><td>代碼</td><td>1</td><td>8</td><td>0</td><td>4</td><td>0</td><td>3</td></tr>
<tr><td>校址</td><td colspan="3">(300)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td><td>電話</td><td colspan="6">（03）5722150 分機 22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hccvs.hc.edu.tw</td><td>傳真</td><td colspan="6">（03）5739221</td></tr>
<tr><td colspan="2">招生科班別</td><td>國際貿易科</td><td>資料處理科</td><td colspan="2" rowspan="2">合計</td><td colspan="4" rowspan="2">備註</td></tr>
<tr><td colspan="2">科別代碼</td><td>70</td><td>51</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運動專長生</td><td>6</td><td>3</td><td colspan="2">9</td><td colspan="4">射箭 7 名
田徑 2 名
本校接受教育部分發 1 名體育甄試生</td></tr>
<tr><td>原住民</td><td colspan="2">外加 1 名</td><td colspan="2">外加 1</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條件</td><td colspan="10">同時符合下列 4 項者，始得申請：
一、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分數達 4 分(2 級分)以上。
二、符合 A、B 條件其中一項者：
(A)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在 130 分(含)以上。
(B)「體育競賽得獎計分×0.6＋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達 130 分(含)以上，且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在 100 分(含)以上。
三、特別條件：
(一) 運動專長生限射箭、田徑兩類。田徑類項目以跳部(撐竿跳高除外)與中長距離為主，短距離與田賽項目為輔。
(二) 曾於國中時期獲縣市層級以上(含)相關主管機關及全國單項協會主(協)辦之相關運動競賽得獎，可資證明者。</td></tr>
<tr><td>評選方式</td><td colspan="10">一、成績計算：總成績=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40% + 體育競賽得獎計分× 60%。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體育競賽得獎計分(2)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若兩項成績相同，則依國文、寫作測驗分數、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順序進行分數高低比序，若各科都同分，則增額錄取。
※採計國中體育競賽各項表現計分標準及說明如下：
<table>
<tr><th>名次
區域</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
<tr><td>全國級</td><td>100</td><td>95</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65</td></tr>
<tr><td rowspan="2">區域級</td><td rowspan="2">80</td><td rowspan="2">75</td><td rowspan="2">70</td><td rowspan="2">65</td><td rowspan="2">60</td><td>55(射箭)</td><td></td><td></td></tr>
<tr><td>60(田徑)</td><td>55(田徑)</td><td>55(田徑)</td></tr>
<tr><td>縣市級</td><td>60</td><td>55</td><td>50</td><td>45(射箭)</td><td>40(射箭)</td><td>35(射箭)</td><td></td><td></td></tr>
</table>
（一）請以計分最高之得獎記錄送審，至多三項，經審核確認後採累加計分。
（二）上述計分表以個人項目為主，團體或相關競賽得獎以表列八折計分。
（三）採計之項目或等第名稱界定不清時，統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定之。
（四）區域級競賽指定參賽地區須為三個縣（市）以上者。
（五）上述競賽得獎記錄以國中在學時期獲得者為限。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加分優待僅限於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體育競賽得獎計分不予加分。</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0">一、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備查驗，事後申請不予加分優待。
二、 報名時請繳交 1.體育競賽獎狀影本（由國中查驗正本並核章）2.最近三個月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以供審核。若有隱性疾病影響體育訓練或學習者請勿報名。
三、 報名本校職業類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四、 運動專長生錄取科別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本校運動專長生須受嚴格體育專長訓練，若訓練或學習適應不良得輔導轉學。
五、 錄取通知單統一寄發至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寄至報名資料表所填寫之通訊地址），錄取榜單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hccvs.hc.edu.tw==>最新消息）。
六、 諮詢專線：03-5722150，申請入學：分機 224，交通專車事宜：分機 302，住宿事宜：分機 305。，體育組：307、308。
七、 若成績達錄取標準（由委員會訂定）之人數未達簡章訂定之名額，則各項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名額以 2 名為限。</td></tr>
</table>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	**8**	**0**	**4**	**0**	**4**
校址	(3006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二號	電話	（03）5322175 分機 212					
網址	http://www.hcvs.hc.edu.tw	傳真	（03）5336876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機械科	板金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電機科	化工科	製圖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02	57	65	66	55	64	7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6**	**40**	**8**	**20**	**20**	**20**	**20**	**184 名**	
	技優生	**0**	**4**	**2**	**2**	**2**	**2**	**2**	**14 名**	
	身心障礙生	**外加 4 名**							**11 名**	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生	**外加 4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外加 3 名**								

申請條件

一、各類別學生申請條件：
(一)一般生：100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340 分以上（含寫作測驗分數）。
(二)技優生：由主辦學校統一分發，並依統一之規範條件辦理，本校不另訂規範條件。
二、原住民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須由國中查驗正本並核章）。

評選方式

一、成績計算處理方式：
(一)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寫作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之順序進行成績高低比序。
(二)總分及各科成績皆相同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二、錄取標準：
(一)一般生報名時不需填寫科別志願，放榜通知單只列出排名。並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到校辦理選科登記(未到校登記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各種身分之名額不相互流用，缺額一律移至登記分發入學。
(三)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等外加名額，各班至多錄取兩名為限。

備註

一、本校板金科為產業需求特殊類科辦理範圍，其入學學生經核定在學三年免學費。
二、為協助報名同學對本校各科有更深入之了解，訂於 100 年 6 月 17(星期五)日上午 08：20 至 09：10 開放實習工場參觀，09：20 至 10：00 在本校力行館進行各科簡介，10：10 至 11：30 進行選科登記。
三、選科登記錄取同學須於 100 年 6 月 24(星期五)日下午 17：00 前，將畢業證書繳至本校教務處，逾期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空缺將陳報本年度竹苗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並由登記分發之同學補入。
四、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學術學程(自然、社會等學程)與專門學程(機械、建築技術、室內設計、電機電子、化工等學程)，供學生依個人性向與興趣等相關條件選修。
五、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用」**淡綠色表件**，本校選科登記時高職各科及綜合高中將混合依成績高低進行登記。
六、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34 名，免試入學名額不足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七、招生聯絡電話：03-5322175 分機 212。聯絡人：註冊組長 陳志豪。

校名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代碼	0	4	4	3	2	0
校址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	電話	（03）5690772					
網址	http://www.hkhs.hcc.edu.tw	傳真	（03）5696150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商業經營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01	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23	38 名	一、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 二、各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原住民	外加 1 名	外加 1 名	2 名	
	身心障礙生	外加 1 名	外加 1 名	2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0	0	0 名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普通科總分達 340 分(含)以上；商業經營科總分達 330 分(含)以上。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8 分(四級分)（含）以上。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需累計嘉獎 3 支或小功乙支（含）以上之紀錄。

評選方式

一、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採計方式：
國文x1＋英語x2＋數學x2＋社會x1＋自然x1＋寫作測驗x1＝【成績 A】

二、特殊表現加分:【成績 B】
1、國中時期參加政府主辦或政府委外辦理之比賽獲獎加分標準：

等級＼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全國	20	18	16	14
地區級	12	10	8	6
縣級	8	7	6	5

說明：(1) 競賽成績在前三名之後之優等、佳作、入選，均視為第四名。
(2) 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者，視同一至四名(請加附競賽辦法中之計列名次方式影本)。
(3) 地區級指參賽範圍為四縣市(含)以上。
(4) 不同項目之競賽成績，得累計。
(5) 各項競賽以個人單項成績為限，團體成績不採計；科展以 2 人為限，3～4 人每人以 1/2 計，5～6 人每人以 1/3 計，以此類推。
(6) 只採計國中時期之競賽成績，其他不予採計。

2、國中時期體適能檢測成績達金質獎者加 8 分，銀質獎者加 4 分，銅質獎者加 2 分。

三、成績計算:
【成績 A】＋【成績 B】＝ 總成績

四、評選方式：
1、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2、同分錄取參酌標準：(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語(5)社會(6)自然；最後成績如仍相同則一併錄取。

備註

1、**本校辦理數理實驗專班，於新生報到當日提出申請後，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辦理編班。**
2、本校備有專車，路線遍達新竹縣、市(清華大學、東門城圓環、中正路、經國路…)各地，交通方便。
3、**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用（淡紅色)」報名表件；商業經營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用（淡綠色)」報名表件。**
4、招生聯絡電話：03-5690772 轉 204。聯絡人：註冊組長 王姿勻

校名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代碼	**1**	**8**	**3**	**3**	**0**	**6**
校址	（300）新竹市曲溪里崧嶺路 128 巷 38 號	電話	（03）5258748					
網址	http://www.cdjh.hc.edu.tw	傳真	（03）5266049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60	1. 男女兼收 2. 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
	直升生	30		
	身障生	外加 2 名		
	原住民學生	外加 2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外加 1 名		

申請條件

一、一般生：(一)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PR 值 70(含)以上。
　　(二)寫作測驗分數：6 分(3 級分)(含)以上。
二、直升生：(一)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在 280 分(含)以上。
　　(二)限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設籍本校並滿五學期。

評選方式

一、在學期間參加校外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學藝競賽獲獎者，得依下表所定之競賽科別加分標準加分。（需附獎狀影本，並由原國中驗證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教務處戳章，否則不予採計）

(一)競賽加分科別及加分標準

競賽層級 / 名次 / 項目	台灣區台灣省級以上				地區級				縣市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語文競賽	12	10	9	8	8	7	6	5	5	4	3	2
科學展覽	12	10	9	8	8	7	6	5	5	4	3	2
資訊競賽	12	10	9	8	8	7	6	5	5	4	3	2
美展	12	10	9	8	8	7	6	5	5	4	3	2

(二)特優=第一名、優等=第二名、甲等=第三名、佳作=第四~六名。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之同一科別、科目之競賽獎狀，以最高層級之成績為採計標準。

二、總成績=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競賽項目採計分數。

三、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四、總分同分時參酌順序：(1)基本學力測驗英語科分數(2)數學科分數(3)國文科分數。

註：(凡在國中階段曾參加校外競賽,符合評選方式中之第一項目且個人得有名次者,請詳實填寫,並附證明,以為加分評審之依據)。

備註

一、報名時需繳交下列資料：
　　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前五學期成績證明，特殊表現得獎獎狀。

二、如申請人數不足時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三、申請入學聯絡電話：03-5258748 分機：201、203。　交通專車分機：301、303。

四、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校名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代碼	1	8	3	3	1	3
校址	（300）新竹市建功二路 17 號	電話	（03）5745892					
網址	http://163.19.116.2/index.html	傳真	（03）5165312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5	66 名	1. 男女兼收 2. 免試入學未報到名額外加至直升生(建功高中)
	直升生(建功高中)	30		
	直升生(福榮學校)	1		
	身心障礙生	外加 2	外加 5 名	
	原住民	外加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外加 1		

申請條件

一、學力測驗分數：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每科均應 50 分(含)以上及寫作測驗分數 4 級分(含)以上，且一般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350 分(含)以上、直升生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76(含)以上。

二、直升生限本校應屆畢業生，且在 1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轉入者。

評選方式

一、在學期間參加由教育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辦理之學藝競賽獲獎者，依下表所定競賽類別計分標準為其競賽項目採計分數（需附獎狀影本，並由原國中驗證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教務處戳章，否則不予列計）。

1. 競賽評分項目：語文競賽、科學展覽、數理資訊競賽、美展、音樂競賽、體育競賽

級別	全國、台灣省級以上				地區級				縣市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分數	12	10	9	8	8	7	6	5	5	4	3	2

2. 特優、優等、甲等、佳作比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六名辦理。
3. 語文競賽及美展皆採個人競賽為限。
4. 科展及數理資訊競賽以 2 人為限，3～4 人每人以 1/2 計，5～6 人每人以 1/3 計，以下類推。
5. 音樂競賽採個人及重奏組（含 5 人以下的重奏組）。
6. 體育競賽皆以個人單項成績為限（籃球除外）。
7. 個人之同年度、各單項競賽成績，只採計最優乙次，不得累計；不同項目之競賽成績，得累計。

二、國中任一學期，體適能檢測成績達銅質獎章(含)以上者加 2 分(以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為準，其餘不予採計)。

三、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計算如右：(國文x1.00+英文x1.50+數學x1.50+自然x1.00+社會x1.00+寫作x1.00）取至小數第一位。

四、總成績＝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競賽項目採計分數+體適能加分。

五、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六、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國文科分數（2）自然科分數（3）社會科分數（4）英文科分數（5）數學科分數。

七、競賽加分之各項目認定，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認定。

八、如申請人數不足，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所剩餘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名額。

備註

一、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二、諮詢專線：(03)5745892　申請入學：分機 112、120　　交通專車：分機 206

校名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代碼	1	8	3	3	0	7
校址	（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電話	（03）5384332 轉 43					
網址	www.hhjh.hc.edu.tw	傳真	（03）5300706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8	48	1. 直升生：限本校應屆畢業生，且在 1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轉入者。 2. 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至一般生。
	直升生	10		
	身心障礙生	外加 1 名	外加	
	原住民	外加 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外加 0 名		

申請條件

一、身分別：

(一)一般生：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 320 分(含)以上。

(二)直升生：在本校前五學期段考平均於全年級前 20%，且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 300 分(含)以上。

（轉學生：僅採計該生在本校所得之段考成績，取其平均）

二、在校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採計至國三上學期（共五學期）。

三、可檢附幹部證明及服務學習時數，供參不採計。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五、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

2.國中前五學期獎懲紀錄。

3.特殊表現得獎獎狀影本。(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方為有效)

評選方式

一、評選成績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計算。

加權成績 = 國文+英文x1.5+數學x1.5+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特殊加分

二、特殊表現加分：

名次 / 等級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第四名(佳作)	第五名(入選)	第六名
全國性	12	10	9	8	8	8
地區級	8	7	6	5	5	5
縣市級	5	4	3	2	2	2

說明：

(1)以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或政府委辦之比賽為限。

(2)個人之同一競賽項目的成績只採計最優乙次，不得累計。

(3)不同競賽項目成績得累計。

(4)以具備**個人**得獎證明者(獎狀)為限，報名時繳交得獎證明(獎狀)影印本（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否則不予列計）。團體得獎證明(獎狀)一律不予採計。

三、錄取標準：

1.依加權成績高低錄取。

2.若同分時，依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評比，科目順序為：寫作測驗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以分數較高者錄取。

備註	一、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二、香中直升生與一般生名額不互相遞補，錄取名額不足時，全部餘額併入登記分發名額。 三、**任何錄取爭議，一律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 四、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正式改制為高中附屬高職。 五、本校備有校車共 8 條路線：南寮線、湖口線、北埔線、光復線、寶山線、芎林線、古奇峰線及關西線。客運可搭新竹客運 23 號（校門口下車），苗栗客運（三姓橋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可達。 六、聯絡電話：(03)5384332 分機 43　　聯絡人：註冊組長 徐士喬

校名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代碼	1	8	3	3	0	7
校址	（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電話	（03）5384332 轉 43					
網址	www.hhjh.hc.edu.tw	傳真	（03）5300706					

招生科班別		資處科	美工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51**	**7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6	32	3. 直升生：限本校應屆畢業生，且在 1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轉入者。 4. 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至一般生。
	直升生	20	6		
	身心障礙生	-	外加 1 名	外加	
	原住民	-	外加 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外加 0 名		

申請條件

一、身分別：

(一)一般生：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 320 分(含)以上。

(二)直升生：在本校前五學期段考平均於全年級前 20%。

（轉學生：僅採計該生在本校所得之段考成績，取其平均）

二、在校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採計至國三上學期（共五學期）。

三、可檢附幹部證明及服務學習時數，供參不採計。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五、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

2.國中前五學期獎懲紀錄。

3.特殊表現得獎獎狀影本。(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方為有效)

評選方式

一、評選成績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計算。

加權成績 = 國文+英文x1.5+數學x1.5+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特殊加分

二、特殊表現加分：

名次 / 等級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第四名(佳作)	第五名(入選)	第六名
全國性	12	10	9	8	8	8
地區級	8	7	6	5	5	5
縣市級	5	4	3	2	2	2

說明：

(1)以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或政府委辦之比賽為限。

(2)個人之同一競賽項目的成績只採計最優乙次，不得累計。

(3)不同競賽項目成績得累計。

(4)以具備**個人**得獎證明者(獎狀)為限，報名時繳交得獎證明(獎狀)影印本（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否則不予列計）。團體得獎證明(獎狀)一律不予採計。

(5)申請美工科者提供參加不同性質之美術研習營隊，每次加 0.1 分(檢附證明)。

三、錄取標準：

1.依加權成績高低錄取。

2.若同分時，依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評比，科目順序為：寫作測驗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以分數較高者錄取。

備註	一、報名本校資處科、美工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二、香中直升生與一般生名額不互相遞補，錄取名額不足時，全部餘額併入登記分發名額。 三、**任何錄取爭議，一律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 四、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正式改制為高中附屬高職。 五、本校備有校車共 8 條路線：南寮線、湖口線、北埔線、光復線、寶山線、芎林線、古奇峰線及關西線。客運可搭新竹客運 23 號（校門口下車），苗栗客運（三姓橋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可達。 六、聯絡電話：(03)5384332 分機 43　　聯絡人：註冊組長 徐士喬

校名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代碼	0	5	4	3	1	7
校址	(351)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電話	（037）663403 轉 124、129					
網址	http://www.shhs.mlc.edu.tw	傳真	（037）689165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備註
科別代碼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1 名	男女兼收
	直升生	21 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	
	原住民	1 外加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0 外加	

申請條件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 290 分以上(不含寫作測驗分數)。

二、100 年應屆畢業生。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分數)總分＋特別條件加分＝總分

二、依總分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最後錄取名額總分相同時，依特別條件、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後成績如仍相同則一併錄取。

三、特別條件加分：

(一) 參加公家機關所辦下列類型比賽成績優秀得以加分。

1.國語文競賽、鄉土語文競賽、英語學藝競賽。

2.資訊競賽。

3.美術展覽。

4.音樂比賽(樂器演奏)。

5.體育競賽。

個人賽加分標準如下：

名次 / 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級以上	12	10	9	8	8	8
地區級	8	7	6	5	5	5
縣市級	5	4	3	0	0	0

註：1.競賽成績在前三名之後之優等、佳作、入選，視同四至六名。

2.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者，視同一至五名(請加附競賽辦法中之計列名次方式影本)。

3.地區級指參賽範圍為四縣市(含)以上。

4.同項目之競賽成績不得累計。

5.不同項目之競賽成績得累計，最高不得超過 20 分。

6.只採計國中時期之競賽成績，其他不予採計。

7.團體賽加分比照個人賽的二分之一，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二) 體適能加分：國中階段體勢能檢測總成績達金質獎加 3 分，達銀質獎加 2 分，達銅質獎加 1 分。

備註

一、本校為**綜合高中**，設有學術學程(社會、自然學程)及專門學程(資料處理、商業經營學程)。

二、報名時須繳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體適能等)。

三、如申請報到人數不足，所餘缺額併入本校高中高職暨五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校名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代碼	0	5	4	3	0	9
校址	（358）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	電話	（037）861042#611					
網址	http://www.yljh.mlc.edu.tw	傳真	（037）869981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31名	男女兼收
	社區生			
	直升生	13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2名	
	原住民生	1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0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270（含）分以上。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6 分(三級分)(含)以上。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 100 年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國文科分數x1）＋（英語科分數x1.2）＋（數學科分數x1.2）＋（自然科分數x1）＋（社會科分數x1）＋（寫作測驗分數x1） 二、錄取標準：依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英語科、數學科、國文科、自然科、社會科、寫作測驗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51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本校綜合高中入學後依學生能力、意願，經生涯規劃輔導選讀下列學程： (一)學術學程（自然學程） (二)學術學程（社會學程） (三)資料處理學程 (四)商業經營學程 三、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四、招生人數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校名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代碼	0	4	1	3	0	3
校址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電話	（03）5552020					
網址	http://www.ymsh.hcc.edu.tw	傳真	（03）5533346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20 名	
	直升生	10		
	原住民	1	外加 2 名	
	身心障礙生	1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0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330 分（含）以上。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4 級分(含)以上。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按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為(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文(5)自然(6)社會。			
備註	(一)男女兼收：普通科。 (二)服務專線： ● 地址：30284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 電話：03-5552020 轉 131（洽註冊組） ● 傳真：03-5533346 ● 網址：http：//www.ymsh.hcc.edu.tw (三)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校名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代碼	0	4	1	3	0	3
校址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電話	（03）5552020					
網址	http://www.ymsh.hcc.edu.tw	傳真	（03）5533346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52	51	71	5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8	68	44	23	203 名	1. 特種考生屬外加名額。 2. 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之名額。
	技優生	6	6	4	2		
	身心障礙生	2	2	1	0	外加 32 名	
	原住民	2	2	1	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2	1	1	0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1. 資料處理科、廣告設計科：達 240 分（含）以上。 2. 資訊科：達 220 分(含)以上。 3. 幼兒保育科：達 180 分（含）以上。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按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為(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文(5)自然(6)社會。
備註	(一)限收女生：幼兒保育科。 (二)男女兼收：資訊科、資料處理科、廣告設計科。 (三)服務專線： ● 地址：30284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 電話：03-5552020 轉 131（洽註冊組） ● 傳真：03-5533346 ● 網址：http：//www.ymsh.hcc.edu.tw (四)報名本校職業類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校名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代碼	0	4	1	3	0	6
校址	(310)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343 號	電話	(03) 5961232 轉 18、19					
網址	http：//www.ttsh.hcc.edu.tw	傳真	(03) 5958281					
社區	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各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註 備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14名	
	直升生	7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	
	原住民生	1		

申請條件

一、凡持有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通知單者，均可申請。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設限。
五、教育部體適能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以上達中等者可加 2 分。獲得體適能金、銀、同質獎章任一項，共可加 5 分。
六、國中階段參加各項競賽加分請見下一欄(例如籃球、排球、桌球、跆拳道、自行車、射箭、民俗體育運動選手)。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
100 年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國文科分數*1.2)+(英語科分數*1.2)+(數學科分數*1)+(自然科分數*1)+(社會科分數*1)
二、錄取標準：依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 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分數高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
三、競賽加分計分表：(受獎者檢附獎狀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須蓋申請學校主管單位戳章)。

評分獎項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 名(乙等)	第 5 名(佳作)	第 6 名(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備註

一、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餘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三、本校環境優美，設備完善並備有全新空調男、女宿舍，供遠道學生住宿。
四、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五、招生專線電話(03)5961232 轉 18、19

校名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代碼	0	4	1	3	0	6
校址	(310)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343 號	電話	(03) 5961232 轉 18、19					
網址	http：//www.ttsh.hcc.edu.tw	傳真	(03) 5958281					
社區	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各國中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汽車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觀光事業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52	53	56	59	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9	9	10	10	48 名	
	身心障礙生	1 名					外加	
	原住民生	1 名						
	技優生	外加 2 名	外加 2 名	外加 2 名	外加 2 名	外加 2 名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設限。

五、特別條件:

國中前五學期內參加各項縣市級以上競賽獲獎者，參酌本簡章彙編【附錄一】量化計分表採計分數。

評選方式

一、申請入學總積分＝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特別條件採計分數。

二、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按成績高低錄取。

（1）特別條件採計分數。

（2）依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分數高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

三、技藝技能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照者，參酌簡章量化計分表採計分數。

備註

一、本校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餘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三、本校環境優美備有全新中央空調男、女宿舍，供遠道學生住宿。

四、報名本校，職業類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招生專線電話(03)5961232 轉 18、19

校名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代碼	0	4	1	3	0	7
校址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 133 號	電話	(03) 5592158-150、159					
網址	http：//www.ydvs.hcc.edu.tw	傳真	(03) 5595765					
社區	新竹縣							

招生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	電子商務科	美容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56	77	5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3	35	18	106 名	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
	社區生	0	0	0		
	身心障礙生	1	1	1	外加 20 名	
	原住民生	1	1	1		
	技優生	6	4	2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2				

申請條件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持有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均可申請。

二、特別條件：

（一）、技優生：入學條件參酌本簡章。

（二）、參加美容科申請者，應色盲檢查合格。

評選方式

一、以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為（1）國文（2）英語（3）數學（4）社會科（5）自然科依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4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本校交通便利，備有交通車，路線遍及新竹縣市、苗栗；備有宿舍，供遠到學生住宿。

三、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餘額將併入本校辦理之獨立招生入學管道。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服務專線：

- 電話：(03)5592-158(代表號)
- 聯絡人：李仁森 組長【分機 159】
  王美玲 小姐【分機 150】

校名	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0	4	1	4	0	1
校址	(305)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一段四十號	電話	(03) 5882520-312、313					
網址	http://www.savs.hcc.edu.tw/	傳真	(03) 5891729					
社區	新竹縣內各國中							

招生科班別		機械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合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57**	**52**	**58**	**5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3	53	53	53	212 名	1.各科男女兼收。 2.一般生,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
	技優生	6	6	6	6	外加 38 名	
	身心障礙生	5					
	原住民生	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士子女	4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者（含寫作測驗分數）。						
評選方式	一、以 100 年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加權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順序進行分數高低比序，若各科都同分時，則採增額錄取。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14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時，其名額併入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三、本校共有 23 線校專車，交通便利，路線遍及新竹縣市、楊梅、龍潭等地。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五、**報名本校技優生請使用『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專用(淡黃色)』表件。** 六、申請入學諮詢專線：03-5882520 轉 311、312、313、314						

校名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代碼	1	8	1	3	0	5
校址	（300）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	電話	（03）5753699					
網址	http://www.kfsh.hc.edu.tw/	傳真	（03）5753583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	汽車科	電子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51	52	53	5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0	45	35	23	12	405	1.男女兼收 2.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
	直升生	20	5	5	5	5		
	身心障礙生	9					46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9						
	技優生	0	8	6	4	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8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者，均可申請。
（二）寫作測驗分數：6 分（3 級分）(含）以上。

評選方式

（一）依『基本學力測驗』及『特殊表現加分』之總成績之高低次序錄取，不另備取。
（二）特殊表現擇優加分：(**若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未達 200 分者，可採下列項目擇優加分**)
（1）凡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加總分 50 分，獲獎四至六名者或獲得傑出獎者，加總分 40 分。
（2）曾參加校內各項比賽獲獎前三名者，加總分 30 分。
（3）曾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加總分 30 分（請附學校或導師證明文件）。
（4）參加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加總分 30 分（請附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5）參加教育部體適能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以上達中等者加總分 20 分，獲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章任一項者加總分 30 分（請附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總分相同參酌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順序國、英、數、社會、自然評比。

備註

（一）本校綜合高中計有 12 個學程及 4 個科別：

學術社會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應用英語學程	應用日語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觀光事業學程	幼兒保育學程	美容學程	服裝學程	廣告設計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室內設計學程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資料處理科

（二）本校具有竹苗區 50 線校車接送。
（三）報名時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招生專線： 03-5753584~88（五線）註冊組 洽詢

校名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1	8	1	3	0	6
校址	（30044）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	電話	（03）5325709＃202、203、209					
網址	http://www.sggs.hc.edu.tw	傳真	（03）5422125					
社區	新竹市區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3	46名	1.限收女生 2.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社區生	0		
	直升生	23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	限收女生
	原住民生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0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在 320 分(含)以上，且不得有任何一科零分。 (二)在校日常生活表現需學習認真、熱心服務。			
評選方式	(一)成績處理方式：以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取。 (二)同分錄取參酌標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招生及申請入學專線：(03) 5325709 轉 202、 203 或 209，教務處。 (二)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校名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1	8	1	3	0	6
校址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	電話	(03) 5325709＃202、203、209					
網址	http://www.sggs.hc.edu.tw	傳真	(03) 5422125					
社區	新竹市區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60	63	72		
招生名額	外校生	16	15	8	78名	1.限收女生 2.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直升生	15	16	8		
	身心障礙生	0	2	0	外加	限收女生
	原住民生	0	2	0		
	技優生	2	2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0	1	0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1.商業經營科：270 分（含）以上。 2.應用外語科英文組：290 分（含）以上。 3.應用外語科日文組：280 分（含）以上。 (二)不得有任何一科零分。 (三)在校日常生活表現需學習認真、熱心服務。
評選方式	(一)成績處理方式：以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取。 (二)同分錄取參酌標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註 備	(一)本校招生及申請入學專線：(03) 5325709 轉 202、 203 或 209，教務處。 (二)報名本校職業類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校名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代碼	1	8	1	3	0	7
校址	（300）新竹市西大路683號	電話	（03）5223946轉234					
網址	http://www.sphs.hc.edu.tw	傳真	（03）5243240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電機科	機械科	資料處理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01	55	57	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0	21	10	31	161名	男女兼收
	直升生	21	9	5	14		
	身障生	2	0	0	2	外加23名	
	原住民生	2	1	0	1		
	技優生	0	4	2	6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3					

申請條件

一、100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一）普 通 科：總分達280分（含）以上。

（二）電 機 科：總分達240分（含）以上。

（三）機 械 科、資料處理科：總分達220分（含）以上。

二、100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依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高低順序，依序錄取，不另備取。

二、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
1.數學　2.英語　3.國文　4.自然

備註

一、a.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b.報名本校職業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c.報名技優生請使用『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專用(淡黃色)』表件。
二、申訴專線電話：03-5223946轉234

校名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代碼	**1**	**8**	**1**	**3**	**0**	**8**
校址	(300)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57 號	電話	（03）578-3271～4					
網址	http://www.wvs.hc.edu.tw/	傳真	（03）578-3275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17名	
	身心障礙生	1	2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0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需達 250 分(含)以上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國中時期三學期七大領域百分制分數之平均分數

三、特別條件加分：

1. 100 年寫作測驗「六級分」加 10 分、「五級分」加 8 分、「四級分」加 6 分。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4 項皆為銅質以上加 10 分；3 項達銅質以上加 7 分；2 項達銅質以上加 5 分；1 項達銅質以上加 3 分。
3. 曾擔任班級(社團)幹部(需持證明)：班(社)長加 10 分，其餘幹部加 5 分。
4. 國中階段參加各項競賽加分：

評分獎項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 名(乙等)	第 5 名(佳作)	第 6 名(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核算方式＝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特別條件加分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排序。

備註

一、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二、本校免試入學報到若有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校名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代碼	**1**	**8**	**1**	**3**	**0**	**8**
校址	(300)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57 號	電話	（03）578-3271～4					
網址	http://www.wvs.hc.edu.tw/	傳真	（03）578-3275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汽車科	美工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餐飲管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51**	**53**	**78**	**54**	**59**	**5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18	18	18	53	53	178名	
	身心障礙生	4						11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4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3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美工科及餐飲管理科需達 200 分(含)以上

2.資料處理科、汽車科、幼兒保育科及美容科需達 170 分(含)以上。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國中時期三學期七大領域百分制分數之平均分數

三、特別條件加分：

1. 100 年寫作測驗「六級分」加 10 分、「五級分」加 8 分、「四級分」加 6 分。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4 項皆為銅質以上加 10 分；3 項達銅質以上加 7 分；2 項達銅質以上加 5 分；1 項達銅質以上加 3 分。
3. 曾擔任班級(社團)幹部(需持證明)：班(社)長加 10 分，其餘幹部加 5 分。
4. 國中階段參加各項競賽加分：

評分獎項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 名(乙等)	第 5 名(佳作)	第 6 名(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核算方式＝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特別條件加分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排序。

備註

一、報名本校職業類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二、本校免試入學報到若有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校名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代碼	0	5	1	3	0	2
校址	(35048)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245 號	電話	（037）622009					
網址	http://www.cish.mlc.edu.tw	傳真	（037）625880					
社區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32 名	直升生限本校國中部 (未含免試入學名額 33 名)
	直升生	10		
	社區生	7		
	身障生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0		

申請條件	一、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達 170 分以上(含)者。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特殊表現加分:凡曾參加縣級(含)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含鄉土語文)競賽、數理科科學競賽獲第一、二、三名(或優等)者加總分廿分;第四、五、六名(或佳作)者加總分十分。 二、總成績=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特殊表現加分 三、以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以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作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備有冷氣校車接送。** 其他說明： 1.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2.免試入學若有餘額則併入申請入學；如申請人數不足，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名額。 ☎：037-623830　　聯絡人：劉萬得　先生

校名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代碼	0	5	1	3	0	2
校址	(35048)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245 號	電話	（037）622009					
網址	http://www.cish.mlc.edu.tw	傳真	（037）625880					
社區								

招生科班別		觀光事業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53**	**52**	**51**	**5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25	15	25	174 名	直升生限本校國中部 (未含免試入學名額 176 名)
	社區生	10	12	10	12		
	直升生	10	15	10	15		
	身心障礙生	4				外加名額	
	技優生	2	6	4	6		
	原住民生	4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3					

申請條件	一、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凡國中應屆、非應屆之畢業生，憑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均可參加申請。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特殊表現加分:凡曾參加縣級(含)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含鄉土語文)競賽、數理科科學競賽獲第一、二、三名(或優等)者加總分廿分;第四、五、六名(或佳作)者加總分十分。 二、總成績=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特殊表現加分。 三、以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以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作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備有冷氣校車接送。** 其他說明： 1.報名本校職業類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2.免試入學若有餘額則併入申請入學；如申請人數不足，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名額。 ☎：037-623830　聯絡人：劉萬得　先生

校名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代碼	0	5	1	3	0	5
校址	（351）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2 鄰 65 號	電話	（037）663371 轉 15					
網址	www.tcsh.mlc.edu.tw	傳真	（037）672087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0	70名	男女不拘
	社區生	0		
	直升生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2		
	身心障礙生	2		

申請條件

三、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無限制
四、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無限制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無限制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無限制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核算方式：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計分
（國文×1.0＋英語×1.2＋數學×1.2＋自然×1.0＋社會×1.0+寫作測驗）＋特別條件加分。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排序擇優錄取。
三、特別條件加分：
(一)各項競賽加分項目包括語文競賽、科學展覽、資訊競賽、體育與藝術競賽等 5 類（以上均以個人得獎為限，科學展覽若以 2-4 人集體製作參加仍以個人標準計分。）
(二)語文競賽:包括國語文 5 項競賽（作文、書法、演說、朗讀、字音字形）、母語競賽（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詩歌朗誦、英語演講。
(三)競賽成果直接依計分標準加入總成績，同一學年同一競賽項目採最高加分獎項計分。
(四)校外競賽以各級政府或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比賽為限。
(五)受獎者檢附獎狀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須蓋申請學校主管單位戳章）。
(六)國中階段曾參加管（絃）樂團（須附獲獎證明）可加 3 分。
(七)寫作測驗「五級分」可加 3 分，「六級分」可加 5 分。
(八)教育部體適能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以上達中等者可加 2 分。獲得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章任一項，共可加 5 分。
(九)國中階段參加各項競賽加分請見下一欄
(十)競賽加分計分表：

評分獎項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 名(乙等)	第 5 名(佳作)	第 6 名(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7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本校提供多條校車路線抵達苗栗縣各鄉鎮。
三、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校名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代碼	**0**	**5**	**1**	**4**	**0**	**8**
校址	（350）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 211 號	電話	（037）467360					
網址	http://www.csvs.mlc.edu.tw/	傳真	（037）463253					
社區	苗栗縣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53**	**52**	**51**	**56**	**59**	150 名	男女兼收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名	25 名	25 名	50 名	25 名		
	身心障礙生	3 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3 名						
	技優生	2 名	2 名	2 名	4 名	2 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3 名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國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持有 100 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均可申請。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志工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無

評選方式

一、依總成績分數依序錄取，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二、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特殊表現加分

三、特殊表現加分：

參加縣級(含)以上國語文競賽（含鄉土語言競賽）、數理科學競賽、美術競賽、體育競賽、技能(藝)競賽獲前三名者加 20 分；第四、五、六名者加 10 分。

備註

一、本校搭乘火車、客運、校車皆方便快捷。

二、免試入學若有餘額則併入申請入學名額中，如申請入學人數不足，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三、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四、服務專線及申訴管道：037-467360 轉 204 分機 呂冠朋組長洽詢。

校名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代碼	**0**	**5**	**1**	**3**	**0**	**6**
校址	（360）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251 號	電話	（037）353270 轉 31、32					
網址	http://www.ctsh.mlc.edu.tw	傳真	（037）352938					
社區	苗栗區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30	155 名	身障及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為外加名額（2%）
	社區生	3	30		
	直升生	60	30		
	身心障礙生	外加 2 名	外加 2 名	外加 11 名	
	原住民生	外加 2 名	外加 2 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外加 3 名			

申請條件	一、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 甲、普通科：270 分（含）以上。 乙、綜合高中：180 分（含）以上。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無 三、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無 四、特別條件：無
評選方式	一、「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擇優錄取。 二、若總分相同，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後成績仍相同則一併錄取。
備註	一、本校綜合高中設有「資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電子技術學程」與「應用英語學程」、「商業服務學程」、「自然學程」、「社會學程」等七個學程。 二、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390 名(其中普通科 165 名、綜合高中 225 名)，免試入學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三、如申請人數不足，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校名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代碼	0	5	1	4	1	1
校址	(360)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育民街37號	電話	（037）353888					
網址	http://www.ymvs.mlc.edu.tw	傳真	（037）355899					

招生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56	5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10	20名	本校各科別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4名	
	原住民生	1			
	技優生	2	4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0			

申請條件

一、100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持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均可申請。
二、100年寫作測驗分數：寫作測驗3級分者，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總分加10分；4級 分者加20分，以此類推。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良好。
四、幹部及志工服務：不限。
五、特別條件：技優生係指國民中學技藝或技能學科成績優好學生。

評選方式

一、依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二、100年第1次基本學力測驗之總分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為(1)國文(2)英語(3)數學，依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本校位於苗栗市，交通便利，8部學生專車，直達苗栗縣內各鄉鎮村里。
三、本校備有學生宿舍，環境幽雅，是適合學習的好環境。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五、本校聯絡電話：〔037〕353888、358048 轉105
聯　絡　人：羅政賢主任：jeng-she@ymvs.mlc.edu.tw
楊惠蘭組長：rita081566@ymvs.mlc.edu.tw
黃惠琦小姐：chi22@dns.ymvs.mlc.edu.tw

校名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0	5	1	4	1	2
校址	（35746）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七四之一號	電話	（037）751011					
網址	www.sdvs.mlc.edu.tw	傳真	（037）755011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電子商務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53	7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25	50 名	
	社區生	10	10	20 名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	
	原住民生	1	1		
	技優生	4	4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1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持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凡曾參加相關汽車(修)類、商業類科(如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之技藝教育學程者，優先錄取。

評選方式

以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交通工具：１苗栗客運賢德工商站下車。
　　２火車海線通霄站下車，轉苗栗客運至本校。
　　３本校交通便利，除苗栗客運站緊臨校門外，更備有校車接送，分別行駛後龍、白沙屯、銅鑼、三義、苑裡等地區
三、社區招生區域：包含苗栗縣及台中縣社區內各國中。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五、申請入學申訴專線：037-751011

校名	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0	5	1	4	1	3
校址	(35859)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南房 75 之 1 號	電話	(037) 851277#121					
網址	www.ldvs.mld.edu.tw	傳真	(037) 866109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51	56	5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26	8	39 名	外加免試入學未報到人數之名額。
	社區生	4	26	9	39 名	
	身心障礙生	1	1	0	外加	
	原住民生	0	1	1		
	技優生	2	12	4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1				

申請條件	一、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持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二、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以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57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社區招生區域:包含苗栗縣及台中縣社區內各國中。 三、申請入學申訴專線:037-851277 分機 121、122、123。 四、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3">國立竹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td><td>代碼</td><td colspan="6">0 4 0 B 0 2</td></tr>
<tr><td>校址</td><td colspan="3">(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二號</td><td>電話</td><td colspan="6">(03)5962024 轉 621</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3.ctsh.hcc.edu.tw/~exec9/</td><td>傳真</td><td colspan="6">(03)5953893</td></tr>
<tr><td colspan="2">招生科班別</td><td>普通科</td><td>商業經營科</td><td rowspan="2">合計</td><td colspan="6" rowspan="2">備註</td></tr>
<tr><td colspan="2">科別代碼</td><td>01</td><td>60</td></tr>
<tr><td rowspan="3">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td><td>17 名</td><td>26 名</td><td>43 名</td><td colspan="6" rowspan="3">1.男女兼收
2.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 32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td></tr>
<tr><td>原住民生</td><td>外加 1 名</td><td>外加 1 名</td><td rowspan="2">外加 4 名</td></tr>
<tr><td>身心障礙生</td><td>外加 1 名</td><td>外加 1 名</td></tr>
<tr><td>申請條件</td><td colspan="8">一　般　生:1.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普通科 220 分(含)以上，商業經營科 200 分(含)以上。
2. 寫作測驗分數：6 分(3 級分)（含)以上。</td></tr>
<tr><td>評選方式</td><td colspan="8">一、一般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評選)
(一).成績計算：以 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準。
總成績＝【國文×1.00＋英語×1.00＋數學×1.00＋自然×1.00＋社會×1.00】
＋特殊表現加分
(二)錄取標準：依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
總分相同時，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特殊表現加分(2)國文(3)數學(4)英語。
二、特殊表現加分：
<table>
<tr><td rowspan="3">個人獎</td><td></td><td>第一名
(特優)</td><td>第二名
(優等.優勝)</td><td>第三名
(甲等)</td><td>第四名
(佳作)</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
<tr><td>全國級以上</td><td>14</td><td>12</td><td>11</td><td>10</td><td>10</td><td>10</td></tr>
<tr><td>地區級</td><td>10</td><td>9</td><td>8</td><td>7</td><td>7</td><td>7</td></tr>
<tr><td rowspan="3">團　獎</td><td>縣市級</td><td>6</td><td>5</td><td>4</td><td>3</td><td>3</td><td>3</td></tr>
<tr><td>全國級以上</td><td>8</td><td>7</td><td>6</td><td>5</td><td>5</td><td>5</td></tr>
<tr><td>地區級</td><td>6</td><td>5</td><td>4</td><td>3</td><td>3</td><td>3</td></tr>
<tr><td>縣市級</td><td>5</td><td>4</td><td>3</td><td></td><td></td><td></td></tr>
</table>
說明：(1)以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或政府委辦之學藝、運動(含圍棋)比賽表現為限。
(2)個人賽請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
(3)團體賽須檢附參賽證明及得獎證明(獎狀)影本。</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32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申請入學不另備取，如申請人數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三、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例如：原住民)，須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備查驗，事後申請不予加分優待。
四、本校夜間上課，學生人數未達經濟規模，無法提供交通車及宿舍，歡迎竹東鎮轄區學生優先選擇本校就讀。
五、本校上課時間：每節課 45 分鐘，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7 時 40 分至 21 時 45 分止；週五上課從 17 時 40 分至 20 時 55 分止。
六、報名本校『普通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七、報名本校『商業經營科』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聯絡電話：(03)5962024 分機 621　　聯絡人：校務主任　許斐惇</td></tr>
</table>

校名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代碼	1	8	3	B	0	7
校址	（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電話	（03）5384332 轉 21					
網址	www.hhjh.hc.edu.tw	傳真	（03）5308149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2	32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外加 1 名	外加	
	原住民	外加 1 名		

申請條件

一、一般生：1.100 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含寫作測驗）200 分(含)以上。
2.100 年寫作測驗分數：6 分（3 級分）(含）以上。
二、可檢附幹部證明及服務學習時數，供參不採計。
三、特別條件：不要求。
四、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
2.國中前五學期獎懲紀錄。
3.特殊表現得獎獎狀影本。(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方為有效)

評選方式

一、評選成績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計算。
加權成績 = 國文x1.0+英文x1.0+數學x1.0+自然x1.0+社會x1.0+寫作測驗分數+特殊表現加分
二、特殊表現加分：

名次 等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全國性	12	10	9	8	8	8
地區級	8	7	6	5	5	5
縣市級	5	4	3	2	2	2

說明：
(1)以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或政府委辦之比賽為限。
(2)個人之同一競賽項目的成績只採計最優乙次，不得累計。
(3)不同競賽項目成績得累計。
(4)個人賽請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印本（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否則不予列計)。
(5)團體賽請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印本。
三、錄取標準：
1.依加權成績高低錄取。
2.若同分時，依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評比，科目順序為：國文、英文、寫作測驗、數學、自然、社會，以分數較高者錄取。

備註

一、申請入學不另備取，如申請名額不足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登記分發名額錄取。
二、本校為夜間上課，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學生升學與就業選擇為目標。
三、本校上課時間：**1.週一至週四：晚上 6 點至晚上 10 點 10 分。**
2.週五：晚上 6 點至晚上 9 點 20 分。
四、本校備有竹北線校車，客運可搭新竹客運 23 號（校門口下車），苗栗客運（三姓橋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可達，歡迎香山區學生優先選擇本校就讀。
五、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紅色**)』表件。
六、聯絡電話：(03)5384332 分機 21　　聯絡人：教務組長 衛君豪

校名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代碼	**0**	**5**	**1**	**B**	**0**	**6**
校址	（360）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251 號	電話	（037）353270 轉 36、37					
網址	http://www.ctsh.mlc.edu.tw	傳真	（037）353267					
社區	苗栗區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40	60 名	身障及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為外加名額（2%）
	身心障礙生	外加 1 名		外加 4 名	
	原住民生	外加 1 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外加 1 名	外加 1 名		
申請條件	一、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無 三、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無 四、特別條件：無				
評選方式	一、「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擇優錄取。 二、若總分相同，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後成績仍相同則一併錄取。				
備註	一、如申請人數不足，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二、上課時間：週一～週四：PM 5:50～9:55、週五：PM 5:50～9:05。 三、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校名	**國立苗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代碼	0	5	0	C	0	7
校址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號	電話	(037) 356001轉512					
網址	http://www.mlvs.mlc.edu.tw	傳真	(037) 335133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60	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6	32名	招生名額併本校100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缺額。
	技優生	6	2		
	身心障礙生	外加1名	0	外加2名	
	原住民生	外加1名	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0	0		

申請條件

一、100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持有100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者。
二、100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採計。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採計。
五、特別條件：
1. 技優生：符合「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2. 原住民、身心障礙生：依教育部相關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3.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符合教育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辦法」規定資格者。

評選方式

一、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採計分數：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滿分	12	80	80	80	80	80
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加權採計方式	×1	×1	×1	×1	×1	×1

二、一般生錄取標準：
1. 以「100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採計後之總成績」為依據，經本校委員會議擇優錄取。
2. 總分相同時，依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最後成績如仍相同，則一併錄取。
三、特殊身分考生錄取標準：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一、報名本校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須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備查驗，事後申請不予加分優待。
二、修業年限：修滿3年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三、本校上課時間：
1. 週一至週四：下午5點30分至晚上9點35分。
2. 週五：下午5點30分至晚上8點45分。
四、申請入學成績單統一寄至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寄至報名表所填寫之通訊地址)，錄取榜單及其他相關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mlvs.mlc.edu.tw)。
五、申請入學申訴專線：037-356001轉512。
六、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切結書(尚未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者)辦理報到手續。

校名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代碼	1	8	1	B	0	5
校址	（300）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	電話	（03）5753637					
網址	http://140.126.180.46/	傳真	（03）5711550					

招生科班別		流通管理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汽車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81	52	51	56	80	53	54	5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2	4	4	6	2	2	4	26	男女兼收
	技優生	2	2	2	2	2	2	2	2	外加 18	
	身心障礙生	1									
	原住民生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0									

申請條件	參加 100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者，均可申請。
評選方式	（一）依『基本學力測驗』及『特殊表現加分』之總成績之高低次序錄取，不另備取。 （二）特殊表現擇優加分： （1）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加總分 30 分（請附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2）曾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獲獎前三名者，加總分 30 分。 （3）曾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加總分 30 分（請附學校或導師證明文件）。 （4）具低收入戶及清寒身分者，優先錄取。 （5）參加教育部體適能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以上達中等者加總分 20 分，獲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章任一項者加總分 30 分（請附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總分相同參酌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順序國、英、數、社會、自然評比。
備註	◆ 本校夜間上課時間： ◆ 本校具有竹苗區 50 線校車接送。 ◆ 報名時請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淡綠色）』表件。 **招生專線： 03-5753537~8(二線)註冊組** 洽詢

【附錄一】

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本表僅供參考，若學校另有規定，以各校簡章為準）

※ 各項競賽

壹、項目：

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單項運動競賽等。

貳、性質：

一、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三、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四、校內競賽：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參、量化計分表：

名次 /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第二名 銀牌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1		

肆、附註：

一、前列競賽之性質，應經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認可者始予採計。

二、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三、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二至四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五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四、若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五、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幹部及公共服務

項 目	名 稱	計分
學校幹部	糾察隊、儀隊、樂隊、合唱團、童軍團等隊（團）長、副隊（團）長。校刊社、畢聯會等社社（會）長。	2
	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學校核准成立之一般學生社團（會、社、隊、團）長。	1
班級幹部	班長、副班長。	2
	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	1
公共服務	每滿◯小時	1

備註：1、各項幹部需任期滿一學期。

2、班級其他幹部之副職位者不計分。

【附錄二】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應依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申請入學事宜。

（二）代購本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三）驗證各高中高職學校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四）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申請。

（五）公告各高中高職學校錄取名單。

（六）寄發錄取報到學生畢業證書，及協助轉發入學通知書。

（七）檢討本學年度申請入學作業工作。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申請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校數

1.申請入學：

學生申請校數以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1) 只選填一所高中 (2) 只選填一所高職 (3) 同時選填同區之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同一校不限科數)。若未依規定申請者，錄取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2.技優甄審：申請方式為一科多校。

（三）申請報名

1、各國中可受理非應屆畢業生參加集體報名。

2、非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名時之各項應備資料，需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3、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請各國中業務承辦人依指定時間參加報名作業說明會，詳細作業手續於會中說明。手續摘要如下：

(1) 繕造申請學生名冊（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

（2）再依名冊順序，將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及各相關證件）依各高中高職分別彙整，裝入大袋內。

（3）學生繳交之報名費（每生 230 元整）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統一繳交。(如需開立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抬頭請寫「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4）建立報名資料格式檔案光碟。

（5）親自現場報名，依所排定之日程，檢齊上述資料（1、報名名冊 2、學生報名資料袋 3、報名費 4、報名資料檔）親送至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辦理報名手續。

五、高中高職審查評選

（一）本區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各申請學生資料轉送各高中高職學校審查。

（二）高中高職學校依簡章中所列之申請條件，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

（三）高中職社區化：參與高中職社區化之學校，以高中職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50%為原則（含直升入學）。

（四）依各高中高職所訂定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決定錄取名額。

（五）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六、錄取及公告

（一）各高中高職於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榜示公告錄取名單。

（二）審查結果通知書、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函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

（三）個別報名學生之審查結果通知書、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學校逕寄。

七、報到

（一）凡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錄取學校報到。若未依規定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二）錄取之學生須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申請入學作業，若發現有不實情形者（如所附資料不實、為已錄取報到之學生辦理其他入學管道報名等），除取消申請學生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經「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表一】

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申請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0 **年 6 月〇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0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月　　日

【附表二】

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0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竹苗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0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_____(申請人免填)

<table>
<tr><td rowspan="5">申訴學生</td><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就讀國中</td><td></td></tr>
<tr><td>性別</td><td></td><td>年　月　日生</td><td>班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座　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家長
或監護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簽名(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原審查結果</td><td colspan="4">□ 錄　取</td></tr>
<tr><td colspan="4">□ 未錄取</td></tr>
<tr><td colspan="4">□ 未達申請條件</td></tr>
<tr><td colspan="6">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三、申請截止日期：100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30止。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

簡章、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0年5月9日（星期一）起至100年6月8日（星期三）。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 4：3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0/5/9～100/6/8)

（一）由本區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連同調查表寄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國中報名作業說明會現場送交各校出席代表。(依各區作法彈性處理)

二、個人函購：(100/5/16～100/6/6)

發售日期內將郵政匯票及貼足回郵B4信封一個，以掛號寄至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一）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二）B4 信封一個：貼足回郵並書寫購買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購買份數。(回郵：購買一份者貼30元、二至三份者貼40元、四至六份者貼55元、七份以上者貼60元)

三、個人面購：(100/5/16～100/6/8)

由學生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 國立新竹高中（新竹市學府路36號，TEL：03-5736666-103）

參、工本費：

一、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40元整（含報名表1份，核實計價）

二、報名表件：每份15元整

肆、聯絡電話：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教務處：03-5736666-103

總務處：03-5736666-306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
學 生 報 名 資 料 袋
※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用（淡紅色）

國中學校代碼：□□□□□□

一、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進修學校者請在此打勾*

姓　　名		國中編號 （考生免填）	
就讀學校及班別	_____縣市 _____立_____國民中學(中學國中部) 九年_____班_____號		
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學校代碼:_____		
學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運動專長生 □特殊專長生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除一般生外均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二、資料袋內文件一覽表

□	報名表
□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
□	國中五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或經核章之學籍表影印本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件

※填表說明：(一)請勾選袋內資料項目，並註明件數。
(二)袋內資料請依上述順序由前至後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
(三)各高中職未要求之資料請勿加附。
(四)資料袋請勿封口。

三、高中高職作業進度記錄表(考生免填)

□	已查核基本資料表	備註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用（淡紅色）

一、基本資料　　□*報名進修學校者請在此打勾*

(貼相片處)相片請加蓋教務處章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班別	_____縣市 _____立_____國民中學(中學國中部) 九年_____班_____號		
	申請校科	學校:_____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學生住址	□□□			
家長姓名(簽章)		關係		電話	
學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 □運動專長生 □特殊專長生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除一般生外均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二、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黏貼處

三、高中高職要求條件

填表說明：由學生依高中職要求條件，符合者請在該欄內填入分數。

高中高職要求條件				國中作業認證核章
國中成績	科別	學習領域	日常生活表現（參考用）	
	百分(等第)／事實紀錄／具體建議			

說明(一)國中成績：請檢附五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或經核章之學籍表影印本。

說明(二)特別條件：(1)由學生依各高中職要求條件填寫（競賽成果或班級幹部等），國中作業欄及文件影印本，應由訓導處或導師或學校指定人員查證核章。

(2)欄位不夠填寫，請自行浮貼。所有文件請依序裝訂於資料表背面。

項目	學生特別條件(附文件影印本)	國中作業欄請查證核章	高中職複核加分欄
1			
2			
3			
4			
5			
6			
備註		總計	

該生所填報資料經本校審查，正確無誤。

國中承辦人員：　　國中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100年6月　日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

學 生 報 名 資 料 袋

※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用（淡綠色）

國中學校代碼：□□□□□□

一、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進修學校者請在此打勾*

姓　　名		國中編號 （考生免填）	
就讀學校及班別	_____縣市 _____立_____國民中學(中學國中部) 九年_____班_____號		
申請學校	學校：_____		
學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運動專長生 □特殊專長生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除一般生外均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二、資料袋內文件一覽表

□	資料表
□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
□	國中五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或經核章之學籍表影印本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件

※填表說明：(一)請勾選袋內資料項目，並註明件數。
(二)袋內資料請依上述順序由前至後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
(三)各高中職未要求之資料請勿加附。
(四)資料袋請勿封口。

三、高中高職作業進度記錄表(考生免填)

□	已查核基本資料表	備註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用（淡綠色）

一、基本資料　　□*報名進修學校者請在此打勾*

<table>
<tr><td rowspan="5">(貼相片處)相片請加蓋教務處章戳</td><td>學生姓名</td><td></td><td>就讀學校</td><td></td><td>身分證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班級</td><td></td><td>座號</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生住址</td><td colspan="3">□□□</td><td>出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男
□女</td><td rowspan="2">申請校科
(最多6科)</td><td rowspan="2">學校:＿＿＿＿＿＿
＿＿＿＿科代碼＿＿＿.
＿＿＿＿科代碼＿＿＿.
＿＿＿＿科代碼＿＿＿.
＿＿＿＿科代碼＿＿＿.
＿＿＿＿科代碼＿＿＿.
＿＿＿＿科代碼＿＿＿.</td><td>家長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長簽章</td><td>(簽名)</td><td colspan="2">(蓋章)</td></tr>
<tr><td>學生身分</td><td colspan="7">□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 □運動專長生 □特殊專長生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除一般生外均應附證明文件影本)</td></tr>
</table>

二、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黏貼處

三、高中高職要求條件

填表說明：由學生依高中高職要求條件，符合者請在該欄內填入分數。

<table>
<tr><td colspan="4">高　中　高　職　要　求　條　件</td><td>國中作業
認證核章</td></tr>
<tr><td rowspan="2">國中成績</td><td>科別</td><td>學習領域</td><td>日常生活表現（參考用）</td><td rowspan="2"></td></tr>
<tr><td>百分(等第)
事實紀錄
具體建議</td><td></td><td></td></tr>
</table>

說明(一)國中成績：請檢附五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或經核章之學籍表影印本。

說明(二)特別條件：(1)由學生依各高中職要求條件填寫(競賽成果或班級幹部等)，國中作業欄及文件影印本，應由訓導處或導師或學校指定人員查證核章。

(2)欄位不夠填寫，請自行浮貼。所有文件請依序裝訂於資料表背面。

項目	學生特別條件 (附文件影印本)	國中作業欄 請查證核章	高中職複核 加分欄
1			
2			
3			
4			
5			
6			
備註		總計	

該生所填報資料經本校審查，正確無誤。

國中承辦人員：　　國中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100年6月　日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

學 生 報 名 資 料 袋

※技藝技能優良甄審保送用（淡黃色）

國中學校代碼：□□□□□□

一、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進修學校者請在此打勾*

姓　　名		國中編號 （考生免填）	
就讀學校及班別	_____縣市 _____立_____國民中學(中學國中部) 九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運動專長生 □特殊專長生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除一般生外均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二、資料袋內文件一覽表

□	報名表
□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
□	國中五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或經核章之學籍表影印本
□	技藝教育學程修習證明書（含成績）

※填表說明：(一)請勾選袋內資料項目，並註明件數。
(二)袋內資料請依上述順序由前至後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
(三)各高中職未要求之資料請勿加附。
(四)資料袋請勿封口。

三、高中高職作業進度記錄表(考生免填)

□	已查核基本資料表	備註

（貼相片處）
相片請加蓋
教務處章戳

竹苗區100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報名表（淡黃色）

□*報名進修學校者請在此打勾*

姓名：＿＿＿＿＿＿就讀國中：＿＿＿＿＿＿班級：＿＿年＿＿班＿＿號

基測准考證號碼：＿＿＿＿＿＿ ※積分計算請詳閱簡章，並請輔導室或班導師協助※

資格類別（請勾選）	職種項目代號	競賽(比賽)職群	競賽(比賽)地點	主辦單位	獎狀或證件字號	名次(等級)	積分(A)	高中職審查
□**甲類（競賽）**								
□**乙類（比賽）**								
□**丙類（技藝教育學程）**	成績	分	學程代號：	□90分(含)以上 □80分以上，不滿90分		積分	□45分 □40分	

在校成績（前五學期）	學習領域(X)	日常生活表現(參考用)（事實紀錄或具體建議）	在校成績總分(B)=X	國中審查蓋章
	分		**分**	

總積分計算	**甲、乙、丙三類（擇一）積分(A)**	**在校成績（B）**	**總積分＝A＋B**
	分	分	分

申請保送學校類科（**限填相關類科志願，所填代碼與名稱不同者以代碼為準**）	志願順序	學校		類科		志願順序	學校		類科	
		簡碼	**校名**	**代碼**	**科名**		**簡碼**	**校名**	**代碼**	**科名**
	第一志願					第六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七志願				
	第三志願					第八志願				
	第四志願					第九志願				
	第五志願					第十志願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黏貼處

備註：

1、所有在校成績均以百分制填寫（計算紙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2、甲乙類職種項目、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代號，請參閱簡章第12頁起之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甲種A1—A8、乙種B1—B13、技藝教育學程C1—C13）；校名簡碼參考第1頁起、科名代號參考第3頁。

3、申請時請檢附在學五學期成績單(百分制)及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競(比)賽、科展證明文件影印本(影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國中承辦人員：　　國中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100年6月　日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招生

學 生 報 名 資 料 袋(白色)

國中學校代碼：□□□□□□

一、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進修學校者請在此打勾*

姓　　名		國 中 編 號 (考生免填)	
就讀學校及班別	_____縣市 _____立_____國民中學(中學國中部) 九年_____班_____號		
甄選學校及班別	_____高中_____班 專長項目(報名體育班)：_____		
甄 選 證 號 碼 (考生免填)			
學 生 身 分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運動專長生 □特殊專長生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除一般生外均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二、資料袋內文件一覽表

□	報名表
□	基本資料表及甄選證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
□	術科測驗成績影印本(報名新竹女中、苗栗高中及苑裡高中美術班者)
□	美術性向鑑定結果通知書
□	國中五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或經核章之學籍表影印本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件

※填表說明：(一)請勾選袋內資料項目，並註明件數。

(二)袋內資料請依上述順序由前至後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

(三)各高中職未要求之資料請勿加附。

(四)資料袋請勿封口。

三、高中高職作業進度記錄表(考生免填)

□	已查核報名表及基本資料表(含甄選證)	備註
□	已編定甄選證號，並取出報名表(含甄選證)	
□	已複查成績	
□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白色）

一、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進修學校者請在此打勾*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就讀學校</td><td></td><td row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班　　級</td><td></td><td>座　　號</td><td></td></tr>
<tr><td>學生住址</td><td colspan="3">☐☐☐</td><td>家長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 男
☐ 女</td><td rowspan="2">甄選校班</td><td colspan="2" rowspan="2">學校:＿＿＿＿＿＿＿＿
班別:＿＿＿＿＿＿＿＿班
專長項目:＿＿＿＿(體育班適用)</td><td>家長簽章</td><td></td></tr>
<tr><td>學生身份</td><td>☐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
☐運動專長生 ☐特殊專長生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除一般生外均應附證明文件影本)</td></tr>
</table>

※報名新竹女中美術班、苗栗高中美術班及苑裡高中美術班，需加附術科測驗成績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二、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黏貼處

三、、高中職要求條件

填表說明：由學生依高中職要求條件，符合者請在該欄內填入分數

<table>
<tr><td colspan="4">高　中　高　職　要　求　條　件</td><td>國中作業
認證核章</td></tr>
<tr><td rowspan="2">國中
成績</td><td>科別</td><td>學習領域</td><td>日常生活表現(參考用)</td><td rowspan="2"></td></tr>
<tr><td>百分(等第)
事實紀錄
具體建議</td><td></td><td></td></tr>
</table>

說明(一)國中成績：請檢附五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或經核章之學籍表影印本。

說明(二)特別條件：(1)由學生依各高中職要求條件填寫（競賽成果或班級幹部等)，國中作業欄及文件影印本，應由訓導處或導師或學校指定人員查證核章。

(2)欄位不夠填寫，請自行浮貼。所有文件請依序裝訂於資料表背面。

項目	學生特別條件 (附文件影印本)	國中作業欄 請查證核章	高中職複核 加分欄
1			
2			
3			
4			
5			
6			
備註		總計	

該生經本校審查，正確無誤。

國中承辦人員簽章：　　**國中教務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100年6月　日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4">(貼相片處)相片請加蓋教務處章戳</td><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就讀學校班別</td><td colspan="5">_____縣市
_____立_____國民中學(中學國中部)
九年_____班_____號</td></tr>
<tr><td>甄選校班</td><td colspan="5">_____高中　_____班　專長項目：_____</td></tr>
<tr><td>學生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長姓名(簽章)</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3">(甄選證號欄)</td><td colspan="4">(非學科測驗試場編號)</td></tr>
</table>

……✂……✂……

竹苗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甄選證

<table>
<tr><td rowspan="3">(貼相片處)</td><td>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班別</td><td colspan="3">_____縣市
_____立_____國民中學(中學國中部)
九年_____班_____號</td></tr>
<tr><td>甄選校班</td><td colspan="3">_____高中　_____班　項目:_____</td></tr>
<tr><td colspan="2">(甄選證號欄)</td><td colspan="3">(非學科測驗試場編號)</td></tr>
<tr><td colspan="5">(高中職備用欄)</td></tr>
</table>

填表說明：

(1)報名表及甄選證之雙線以上各欄，考生需填寫，不得空白；雙線以下各欄，考生不得填寫。

(2)報名新竹女中美術班、苗栗高中美術班及苑裡高中美術班等三校者，甄選證不需填寫。